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6頁至2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7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8
先決條件	11
完成	12
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12
有關KANSON之資料	14
目標礦區之資料	15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1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7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18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	1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20
推薦意見	21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智略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30
附錄三A — KANS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44
附錄三B — KANSON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8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4
附錄五 — 目標礦區 — 第一區估值報告	19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之收購
「該協議」	指	梁女士(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購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於正常交易時間內開放從事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例外礦區」	指	現有小紅山礦不包括目標礦區之部分
「本公司」	指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轉換時將獲轉換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釋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現有小紅山礦」	指	小紅山鐵鈦釩礦，位於中國中西部內蒙古嘉裕關市以北約180公里，該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組成
「勘探牌照」	指	現時由青海森源根據礦產法持有之勘探牌照，及在現有小紅山礦或目標礦區(視情況而定)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組成，負責就該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梁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anson」	指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1%權益，由梁女士直接擁有其49%權益
「Kanson集團」	指	Kanson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緊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利駿行」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為目標礦區 — 第一區進行財務淨現值評估之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礦產資源」	指	目標礦區或現有小紅山礦(視情況而定)包含鐵、釩及鈦之礦產資源
「開採牌照」	指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之規定，由目標集團獨家持有或將獨家持有之開採牌照及在現有小紅山礦(或(視情況而定)目標礦區)進行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之權利
「梁女士」	指	梁儷瀨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順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森源」	指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有關現有小紅山礦勘探牌照之持有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Kanson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Kanson股本中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梁女士根據該協議將向買方出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梁女士及Kanso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Kanson之管理及營運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礦區」	指	由青海森源持有或將由其持有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區，並構成現有小紅山礦之一部分
「目標礦區 — 第一區」	指	該等面積約0.7平方公里之目標礦區之部分
「第一批債券」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第二批債券」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第三批債券」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第五(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梁女士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每份面值25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發行第三批債券日期起至該發行日第五週年之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內轉換

釋義

「第四批債券」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礦區 — 第一區不少於16,000,000噸之礦產資源取得開採牌照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梁女士本金總額380,780,000港元(每份面值25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發行第四批債券日期起至該發行日第五週年之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內轉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之使用及僅供說明之用，美元乃按人民幣7.02元兌1美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美元則按7.8港元兌1美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乃按0.9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 (主席)
袁銘佳博士 (副主席)
羅輝城先生 (行政總裁)
蘇志強先生
霍寶田先生
梁啟洪先生
楊狄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溫漢強先生
辛德強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梁女士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向梁女士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協議，梁女士向買方授出一項認購期權，買方可要求梁女士以960,78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所持Kanson之銷售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i)買方向梁女士送達認購期權通知，行使有關銷售股份之認購期權，及(ii)梁女士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梁女士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梁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

買方： 順威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梁女士所持之全部Kanson已發行股份。

Kanson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由梁女士直接持有49%權益。

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a) 5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梁女士(或梁女士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三批債券支付；及
- (b) 380,7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梁女士(或梁女士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四批債券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時協定，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乃由(其中包括其他人士)買方與梁女士就(其中包括)買方以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向梁女士收購Kanson之51%權益而訂立。有關收購Kanson 51%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參考Kanson之51%權益之代價後，按公平商業磋商達成。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合共960,78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為58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為380,78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250,000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可作出正常調整)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0.4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1.63%；及
- (iv) 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46港元折讓約45.65%；及

董事會函件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9.65%。

由於換股價較股份之市價相差不大，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調整條文乃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將會因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而作出，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與行使換股權有關之股份之數目，惟倘有關行使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換股

第三批債券可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第五(5)個營業日起至該起始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而第四批債券可於獲得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起至該起始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倘在行使換股權後，(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百分比，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惟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及配股予以調整。換股數額不得少於2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少於250,000港元，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所附之換股權除外)，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不可自動轉換。在到期日，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導致如上文所述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並無自動轉換，本公司可考慮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商討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考慮購買可換股債券。倘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將構成更改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條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更改，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換股通知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為可換股債券提交上市申請。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a)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應達到250,000港元；及(b)倘若轉讓予一位關連人士，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購買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價格由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協定。每次購買並無最低限額。倘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行使權利購買但無義務購買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為可換股債券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正確；
- (ii)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一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買方與梁女士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該協議須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惟須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持續責任)。如出現上述之終止情況，各方將毋需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則除外(包括違反股東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梁女士與買方可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梁女士乃一名主要股東，持有(i)214,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6%，及(ii)有關75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19%。

於完成時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時以換股價0.25港元全數行使合共960,7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843,12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01%。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但於完成前，(iii)緊隨完成及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及(iv)緊隨完成及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但於完成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及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及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女士	214,300,000	13.66%	970,300,000	38.85%	3,290,300,000	68.30%	4,813,420,000	75.91%
L & L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	7.65%	120,000,000	4.8%	120,000,000	2.49%	120,000,000	1.89%
公眾人士	<u>1,234,420,000</u>	<u>78.69%</u>	<u>1,407,420,000</u>	<u>56.35%</u>	<u>1,407,420,000</u>	<u>29.21%</u>	<u>1,407,420,000</u>	<u>22.20%</u>
總計	<u><u>1,568,720,000</u></u>	<u><u>100.00%</u></u>	<u><u>2,497,720,000</u></u>	<u><u>100.00%</u></u>	<u><u>4,817,720,000</u></u>	<u><u>100.00%</u></u>	<u><u>6,340,84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批債券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57,400,000港元，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轉換為262,333,333股股份。除該等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轉換為666,666,667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3.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與行使換股權有關之股份之數目，惟倘有關行使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經考慮上表附註3所載列之限制，涉及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變動。

有關Kanson之資料

Kanson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小紅山目標礦區，該礦位於內蒙古，距離中國中西部嘉峪關以北約180公里。

下表呈列Kans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780)	(14,297)
除稅後虧損淨額	(9,780)	(14,297)

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因此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額相同。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5,396,000港元。

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註冊成立Kanson，於股東協議完成前已以股東貸款方式向Kanson集團出資80,652,000港元。上述股東貸款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資本化。

目標礦區之資料

目標礦區位於中國內蒙古，其技術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目標礦區 — 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 (位於目標礦區內，面積約為0.7平方千米) 達16,200,000噸，其中鐵 (全鐵) 佔19.5%、鈦佔3.86%及鈳 (五氧化二鈳) 佔0.03%，均為目標礦區內已被證實之可開採儲備。技術報告亦指出，由於持續進行金剛石鑽孔勘探，增加建議礦區和目標礦區其餘部分 (目標礦區 — 第一區以外範圍) 之資源及儲量之潛力頗佳。現時已取得現有小紅山礦之勘探牌照 (有關勘探牌照賦予於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範圍內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並由青海森源持有。

青海森源目前及日後持續之業務主要包括勘探目標礦區，包括勘測及金剛石鑽孔、對來自目標礦區採得之樣品作化學分析、對來自目標礦區採得之樣品作冶金測試、目標礦區之開發可行性研究，及申請開採牌照之準備工作。如前述，青海森源現為現有小紅山礦 (包括例外礦區及目標礦區) 勘探牌照之持有人。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權利以 (其中包括)：(1)於目標礦區對礦產資源進行勘探 (如金剛石鑽孔)；(2)協助於目標礦區及鄰近地區鋪設通往目標礦區之線路以作通訊及協助獲得水電供應；(3)進出目標礦區及鄰近地區；(4)按照於目標礦區進行之勘探工作暫時使用該土地；(5)有權優先勘探於目標礦區發現之新種類之礦產資源 (如有)；及(6)有權優先獲得目標礦區之開採權。儘管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該等權利，惟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礦區之擁有權有權仍屬中國政府而非青海森源，但這不會影響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之勘探權。

買方及梁女士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有關於Kanson之51%權益之股份轉讓協議規定，青海森源就勘探例外礦區所持有之一切勘探權利及權益，將無償轉讓及／或獨家授權予梁女士或由梁女士控制之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礦區尚未取得開採牌照。

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和例外礦區組成。目標礦區和例外礦區之位置及界限乃參照該等礦區之座標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五乃利駿行就目標礦區 — 第一區而編製之估值報告，載列(其中包括)目標礦區 — 第一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539,000,000元。目標礦區乃按照持續使用及作為青海森源之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基準進行估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目標礦區將用作其原本構想或現時使用之用途。估值目標礦區 — 第一區時採用之假設請參考第200至201頁；而利駿行作出之結論請參閱第223頁。

利駿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技術報告只包括目標礦區 — 第一區，並不包括例外礦區。

Kanson所持目標礦區之現況／最新動向

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已完成對採自目標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該等機構均為中國領先之試驗場所及機構，並在自原地礦石提選鐵、鈦及磷產品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測試結果已經由相關領域之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已於目標礦區進行額外鑽探項目，並正在編纂相關地質報告。就目標礦區申請開採牌照須遞交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地方政府已發出承諾支援小紅山礦區(內蒙古)及玉門(甘肅)加工廠地盤開採提供水、電及土地之函件。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地盤辦事處。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Kanson全資擁有，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Inner Mongolia Forest Source Mining Industry Develop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內蒙額濟納旗成立。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關於本集團收購Kanson 51%權益之通函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分散業務至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而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上述收購可使本集團分散業務至具有良好未來前景之鐵、鈦及鈳礦業務。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Kanson已獲注入額外資金以勘探目標礦區。根據董事獲提供之最新目標礦區勘探報告，董事相信，Kanson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益，且董事仍然相信，鐵、鈦及鈳礦業務將具有良好未來前景。於完成後，Kans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可受惠於Kanson集團之所有盈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Kanson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因此，毋須進行獨立物業估值。

於完成後，Kans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須負擔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未來承擔(如有)。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Kanson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anson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於完成後，Kans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1)本集團於完成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及發行第三批債券後但於發行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前；及(3)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及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完成前) (經審核)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及 發行第三批債券後但 於發行第二批債券及 第四批債券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及 發行第二批債券、 第三批債券及 第四批債券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78,561)	(133,767)	463,651
總資產	870,188	1,277,707	2,409,955
總負債	245,560	525,353	862,989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鑒於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被行使之情況下，倘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可能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之攤薄程度及轉換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表格方式列載以下詳細資料：
 - (a) 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月份是否獲轉換。如有，則列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之未行使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到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而其後則為5%最低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均不遲於其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上文(i)所述之詳情，所涉期間由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直至由於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如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當日止。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以及(b)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梁女士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6頁至第237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214,300,000股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表格。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及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定義為「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要求。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對待。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記錄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上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各段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第23頁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敬啟者：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第14A.16(5)條，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以及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溫漢強先生 辛德強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而編製並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協議，梁女士向買方授出一項認購期權，買方可要求梁女士以960,78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所持Kanson之銷售股份。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i)買方向梁女士送達認購期權通知，行使有關銷售股份之認購期權；及(ii)該協議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梁女士所訂立，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梁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Kans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梁女士乃 貴公司附屬公司Kanson之主要股東，梁女士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梁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持有214,300,000股股份。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作出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組成，並無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具有獨立性)已成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事項條款是否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該等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彼等負全責)載於通函或通函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查核。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事項，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以及(b)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貴集團透過買方向梁女士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Kanson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小紅山目標礦區。

目標礦區之資料

目標礦區位於內蒙古，距離中國中西部嘉峪關以北約180公里。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位於目標礦區內，面積約為0.7平方千米)達16,200,000噸，其中全鐵(TFe)佔19.5%、鈦(二氧化鈦)佔3.86%及鈾(五氧化二鈾)佔0.03%，乃目標礦區證實為可供開採儲量之估算。技術報告亦指出，由於持續進行金剛石鑽孔勘探，增加建議礦區及目標礦區其餘部分(即目標礦區—第一區以外範圍)之資源及儲量之潛力頗佳。

目前，青海森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Kanson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持有現有小紅山礦之勘探牌照(賦予在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範圍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目標礦區之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權利以(其中包括)：(1)於目標礦區對礦產資源進行勘探(如金剛石鑽孔)；(2)協助於目標礦區及鄰近地區鋪設通往目標礦區之線路以作通訊及協助獲得水電供應；(3)進出目標礦區及鄰近地區；(4)按照於目標礦區進行之勘探工作暫時使用該土地；(5)有權優先勘探於目標礦區發現之新種類之礦產資源(如有)；及(6)有權優先獲得目標礦區之開採權。儘管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該等權利，惟目標礦區之擁有權仍屬中國政府而非青海森源，但這不會影響勘探牌照賦予青海森源之勘探權。

智略資本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海森源目前及日後持續之業務主要包括勘探目標礦區，包括勘測及金剛石鑽孔、對來自目標礦區採得之樣品作化學分析、對來自目標礦區採得之樣品作冶金測試、目標礦區之開發可行性研究，及申請開採牌照之籌備工作。

Kanson所持目標礦區之現況／最新動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已完成對採自目標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均為中國領先之試驗場所及院校，並在自礦石提選鐵、鈦及磷產品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測試結果已經由相關領域之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貴公司已於目標礦區進行額外鑽探項目，並正在編纂相關地質報告。就目標礦區申請開採牌照須遞交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地方政府已發出承諾支援小紅山礦區(內蒙古)及玉門(甘肅)加工廠地盤開採提供水、電及土地之函件。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地盤辦事處。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Kanson全資擁有，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Inner Mongolia Forest Source Mining Industry Develop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內蒙額濟納旗成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展望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分散業務至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而擴大其收入來源。收購Kanson旨在發掘機會以在獲發開採牌照時從銷售目標礦區所開採礦產資源獲得收入。根據董事獲提供之最新目標礦區勘探報告，董事相信，Kanson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益。

過去數年，鐵、鈦及鈳等金屬之價格不斷上漲。根據國際鈦協會第23屆年會暨展覽會之概要報告，預計該行業所有環節所用鈦之整體需求將由二零零六年之約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107,000噸，增長約34%。全球對鐵礦石之強勁需求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並已導致全球鐵礦石價格大幅上升。根據自中華商務網(Chinaccm.com)獲取之資料，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口約380,000,000噸鐵礦石，佔中國年需求約50%。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鼓勵開發鐵礦石礦以及提煉鐵及相關產品，致使中國國內鐵、鈦產品定價穩定攀升。董事會看好 貴集團鐵、鈦及鈳礦業務之前景。於完成後，Kanson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可受惠於Kanson集團之所有盈利。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在目標礦區進行勘探及開發之業務策略一致(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而收購事項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市場對鐵及鈦產品之需求可能不斷增長，以及鐵及鈦價格持續高漲，Kanson日後業務前景可能非常樂觀，吾等同意董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60,780,000港元，代價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第一份協議」)時協定，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乃由(其中包括其他人士)買方與梁女士就(其中包括)買方以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向梁女士收購Kanson之51%權益而訂立。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參考Kanson集團之51%權益之代價後，按公平商業磋商達成。由於在訂立第一份協議之時，(i)梁女士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兩項收購事項均涉及相同之相關資產，吾等認為釐訂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Kanson之主要資產乃透過青海森源持有勘探牌照，其在目標礦區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吾等認為，就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對目標礦區之商業價值作評估既相關且合適。因此，吾等注意到，通函載有目標礦區 — 第一區財務淨現值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估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以Kanson 49%股本權益

智略資本函件

之代價960,780,000港元計算，Kanson全部股本權益將評價為1,960,780,000港元，該價值(a)等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1,000,000,000港元收購Kanson 51%權益之成本比例，而該項收購已獲當時股東批准；及(b)較如估值報告所列目標礦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人民幣2,539,000,000元(約相等於2,821,110,000港元)折讓約30.50%，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960,78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之方式

根據該協議，代價960,78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80,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向梁女士(或梁女士指定之人士)發行第三批債券支付；
及
- (b) 380,780,000港元，於 貴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礦區 — 第一區不少於16,000,000噸之礦產資源取得開採牌照後，由 貴公司向梁女士(或梁女士指定之人士)發行第四批債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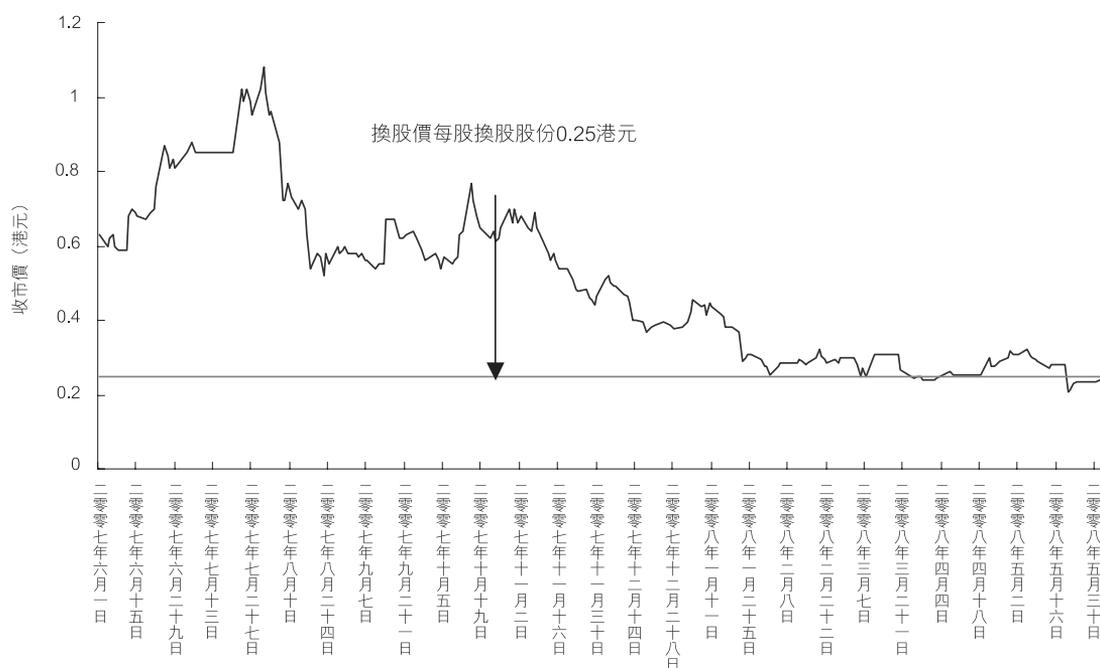
吾等認為，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此舉毋須動用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進行收購事項，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分批发行可換股債券，而第四批債券僅在取得開採牌照後始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為這可鼓勵盡快申請開採牌照，而開採牌照為經擴大集團產生收入之主要因素。亦請參閱以下「可換股債券」一詳，參看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合理度之評估。

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之代價將以向梁女士或彼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共960,780,000港元。

(i)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最近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收市價與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之對照載於下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十八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暫停買賣。

智略資本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位1.080港元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最低位0.208港元。股份收市價下跌普遍與香港股市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以來整體跌勢一致。換股股份換股價0.25港元與不同時期之股份收市價比較之溢價／折讓載於下表：

日期／期間	期內每股股份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發行價與 各個期間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比較 之溢價／(折讓) (%)
一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0.253	(1.22)
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0.246	1.63
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0.249	0.40
於最後交易日	0.255	(1.96)
於最後可行日期	0.228	9.65

上表顯示換股價與各個期間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相比之溢價／折讓，界乎9.65%之溢價至1.96%之折讓。鑒於換股股份換股價(i)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後近期收市價輕微溢價／折讓，吾等認為，換股股份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ii)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9.65%。

智略資本函件

(ii)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公平合理度，吾等已查閱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所有最近發行情況以作參考，而有關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乃由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香港公司發行，以港元列值且本金額逾100,000,000港元。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能反映市場內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之最新趨勢。以下所載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有效期 (年)	年利率 (%)	初步換股價 較相關公佈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可轉讓性
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源控股 有限公司(1215)	265.5	2	3.5	1.72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
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泓鋒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09)	200	3	0	(10.00)	不得轉讓
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泰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1159)	3,000	5	0	0.00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帝通國際 有限公司(8220)	150	3	0	(88.60)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同意
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嘉利美商國際 有限公司(704)	2,400	5	0	0.00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直真科技 有限公司(2371)	2,904	5	0	(15.25)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五月六日	真樂發控股 有限公司(1003)	130	3	2	25.00	於首個年度 不得轉讓
零八年四月三日	首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21)	385	3	3	15.80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同意
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易貿通集團 有限公司(8163)	776.88	3	0	(16.67)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 而其他條件 須獲達成
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389)	195.5	2	0	(8.00)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
零八年三月十日	開源控股 有限公司(1215)	170.28	2	3.5	9.32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
零八年三月五日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1051)	117	3	1	12.32	可自由轉讓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有效期 (年)	年利率 (%)	初步換股價 較相關公佈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可轉讓性
零八年三月四日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764)	144	10	5	3.23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同意
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滙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35)	3,887.27	5	0	(1.96)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挑戰者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203)	920	5	1	85.71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華南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159)	406.5	5	0	(45.45)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313)	225	2	0	(52.38)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二月六日	新萬泰控股 有限公司(433)	444.696	3	0	0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
零八年二月四日	綠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306)	756.9	7	3	5.80	轉讓前須先 通知公司
零八年二月一日	蒙古能源 有限公司(276)	2,000	3.25	0	5.00	不得轉讓
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上華控股 有限公司」)(371)	700	3	0	(47.37)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嘉利美商國際 有限公司(704)	2,200	5	0	(19.19)	可自由轉讓
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宏通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931)	358	5	0	4.32	轉讓前須獲 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
零八年一月十日	麗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04)	837	3	1	(9.68)	可自由轉讓
		最高	10.00	5.00	85.71	
		最低	2.00	0.00	(88.60)	
		平均	4.05	1.00	(4.08)	
	可換股債券	960.78	5	0	(1.96)	可自由轉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a) 兌換及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換股股份。倘有關行使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以較低者為準)；或(ii)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限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0.255港元輕微折讓約1.96%。

如上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所示，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96%，乃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該範圍為界乎折讓88.60%至溢價85.71%，平均折讓約4.08%。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見解，認為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利率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並無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亦無應計利息。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合理度，吾等亦已查閱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率界乎0%至5%（「利率範圍」）。因此，可換股債券之0%利率與第一批債及第二批債券之條款相同，且與利率範圍比較屬較優惠之條款。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有效期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為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範圍內屬偏短，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界乎二至十年。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倘轉讓可換股債券予任何關連人士，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以上比較表提及，24種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有11種可自由轉讓。

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在有關有效期及可轉讓性方面，就同類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整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正確；
- (ii) 貴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一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梁女士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須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惟須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持續責任)。如出現上述之終止情況，各方將毋需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則除外(包括違反股東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經達成。

智略資本函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梁女士與買方可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鑒於上述條件乃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確保該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正確而定，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該協議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完成時，加上49%股本權益，Kanson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將把Kanson之全部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於Kanson並無展開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收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營業額有任何即時影響。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9,130,000港元於經擴大集團完成收購事項時會加大至約134,96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各批債券推算利息之財務成本增加所致。完成、取得開採牌照及發行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後，貴集團將轉虧為盈，股東應佔純利約462,460,000港元。

(ii) 淨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1,050,000港元。根據如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i)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第三批債券後，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會增加約26.20%至約745,92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收購事項、取得開採牌照及發行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後，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增加至約1,540,530,000港元。

(iii) 資本負債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22%。根據如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及發行第三批債券後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12%、(ii)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及總資產於完成及取得開採牌照後將分別為862,990,000港元及2,409,96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完成及取得開採牌照後會下跌約35.81%。

經考慮完成及取得開採牌照後可增加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對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甚微之好處，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擬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及取得開採牌照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有關進行勘探及採礦業務之主要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令貴集團面對之風險水平提升。獨立股東應注意下列相關風險因素。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時應留意所有風險因素，因為風險偏向可能不同、承受風險能力不同。貴集團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大額持續資本投資

目標礦區需要大額持續資本投資；目標礦區勘探及生產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來預算及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目標礦區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貴集團控制以外之因素，遠遠超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或預算，從而可能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智略資本函件

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

Kanson集團成員公司青海森源為現有小紅山礦勘探牌照之持有人，該牌照授予青海森源權利（其中包括）可於目標礦區勘探礦產資源。Kanson集團正就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準備工作，以開採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獲發目標礦區開採牌照並非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之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可能並未取得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並不保證將獲發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倘Kanson集團無法按計劃取得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貴公司或未能完全收回已動用之資金及資源，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策及規例

中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須遵守政府廣泛之規例、政策及控制。雖然鐵礦之開採及提選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之24號令「鼓勵外資行業」目錄中之其中一個項目，但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例及規例，或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之法例及規例。如未能遵守勘探及開採項目之有關法例及規例，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遵守中國之環保法例及規例，如貴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將來有關環保之法例及規例，貴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令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按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公眾／獨立股東持有1,234,42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8.69%。(1)緊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但在完成前，公眾／獨立股東將持有1,407,42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6.35%；(2)緊隨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公眾／獨立股東仍將持有1,407,42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21%；及(3)緊隨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公眾／獨立股東仍將持有1,407,420,000

智略資本函件

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20%。務請注意，上述股權分析(1)、(2)及(3)僅就說明之用，因為倘有關行使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原因是在(1)、(2)及(3)各情況中，梁女士將擁有 貴集團25%以上權益及／或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在目標礦區進行勘探及開發之業務策略一致；
- (ii) 市場對鐵及鈦產品之需求可能不斷增長，以及鐵及鈦價格持續高漲，Kanson集團日後業務前景可能非常樂觀；
- (iii) 以Kanson 49%股本權益之代價960,780,000港元計算，Kanson全部股本權益將評價為1,960,780,000港元，該價值(a)等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1,000,000,000港元收購Kanson 51%權益之成本比例，而該項收購已獲當時股東批准；及(b)較如估值報告所列目標礦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人民幣2,539,000,000元(約相等於2,821,110,000港元)折讓約30.25%；
- (iv) 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此舉毋須動用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進行收購事項，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 (v)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96%，乃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該範圍為界乎折讓88.6%至溢價85.71%，平均折讓約4.08%；
- (vi) 可換股債券之0%利率與第一批債及第二批債券之條款相同，且與利率範圍比較屬較優惠之條款；
- (vii) 可換股債券條款，在有關有效期及可轉讓性方面，就同類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
- (viii) 該協議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智略資本函件

(ix) 完成及取得開採牌照後可增加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對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甚微之好處，故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協議條款乃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執行董事

方敏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發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審核財務報表之非保留意見，本集團亦已發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下文列載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5,647	26,523	40,982
銷售成本	(53,146)	(29,240)	(34,715)
毛利／(虧損總額)	2,501	(2,717)	(6,267)
其他收入	4,232	7,476	7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9)	(1,865)	(3,190)
行政開支	(49,570)	(38,299)	(24,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26,976)	—	—
其他經營開支	(3,084)	(10,603)	(68,820)
經營虧損	(75,326)	(46,008)	(89,444)
財務成本	(3,235)	(149)	(1,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91,130)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	<u>(78,561)</u>	<u>(46,157)</u>	<u>(91,13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29)	(46,167)	(91,136)
少數股東權益	568	10	6
本年度虧損	<u>(78,561)</u>	<u>(46,157)</u>	<u>(91,130)</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4港仙)	(8.7港仙)	(3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29	73,952	74,497
預付租賃款項	13,926	4,912	4,831
訂金	—	3,750	4,075
商譽	611,485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636	—	—
	<u>702,176</u>	<u>82,614</u>	<u>83,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4	4,033	5,6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7,219	4,504	5,7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14	8,590	6,7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2,031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0,725	776	7,069
	<u>168,012</u>	<u>17,903</u>	<u>27,1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9,704	9,723	9,03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43,022	25,611	10,547
應付董事款項	—	1,143	—
應付融資租約	91	76	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5	2,395
	<u>68,157</u>	<u>36,558</u>	<u>22,0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9,855</u>	<u>(18,655)</u>	<u>5,1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2,031</u>	<u>63,959</u>	<u>88,55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30	234	3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602	924	2,356
可換股債券	139,671	—	—
	<u>177,403</u>	<u>1,158</u>	<u>2,660</u>
淨資產	<u>624,628</u>	<u>62,801</u>	<u>85,8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87	5,519	5,252
儲備	577,460	57,499	80,867
	<u>591,047</u>	<u>63,018</u>	<u>86,119</u>
少數股東權益	33,581	(217)	(227)
	<u>33,581</u>	<u>(217)</u>	<u>(227)</u>
總權益	<u>624,628</u>	<u>62,801</u>	<u>85,892</u>

2.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書

下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書全文文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第8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並單獨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述吾等工作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之款額及披露相關之證據，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及評定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

為使吾等有足夠證據可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籌備審核工作，以便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說明。然而，吾等取得之證明受下述之解釋所限制：

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1) 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

年內，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去年，由於前任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約47,9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故而在其核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b)所載，該筆貿易應收賬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作全數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必要之資料，藉以釐定去年本應就此作出之減值金額(如有)。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筆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該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影響。

(2) 商譽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增持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49%權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35,75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惠州東方地毯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任核數師(i)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定惠州東方地毯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而據此釐定收購事項之商譽；及(ii)未獲提供有關惠州東方地毯業務之足夠資料，以支持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屬合理之理據。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就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是否已公平列賬發表意見，故就此作出保留意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根據比較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因收購惠州東方地毯所產生商譽之結轉餘額已於年內全面減值。因此，為數35,75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撥備已於年內在收益表內扣除。然而，與前任核數師一樣，吾等未獲董事提供有關惠州東方地毯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充分資料，以便吾等釐定商譽於收購時是否已正確計算，以及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列賬。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該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提出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誠如上文所述，倘吾等可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項可收回性及商譽減值獲得足以令吾等信納之資料，則財務報表本來可能需要作出調整，惟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及商譽減值之審核工作之局限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3. 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審核綜合損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14頁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647	26,523
銷售成本		(53,146)	(29,240)
毛利／(虧損總額)		2,501	(2,717)
其他收入	5	4,232	7,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9)	(1,865)
行政開支		(49,570)	(3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15(a)	(26,976)	—
其他經營開支		(3,084)	(10,603)
經營虧損		(75,326)	(46,008)
財務成本	7	(3,235)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8,561)	(46,157)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79,129)	(46,167)
少數股東權益		568	10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 基本		(9.4港仙)	(8.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49,129	73,952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926	4,912
訂金	37(b)、(c)	—	3,750
商譽	18	611,48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27,636	—
		<u>702,176</u>	<u>82,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54	4,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1	17,219	4,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5,914	8,59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3(a)	50,725	776
		<u>168,012</u>	<u>17,9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	19,704	9,7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43,022	25,611
應付董事款項	26	—	1,143
應付融資租約	27	91	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340	5
		<u>68,157</u>	<u>36,5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9,855</u>	<u>(18,6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2,031</u>	<u>63,95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7	130	2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	37,602	924
可換股債券	30	139,671	—
		<u>177,403</u>	<u>1,158</u>
淨資產		<u>624,628</u>	<u>62,8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3,587	5,519
儲備	33(a)	577,460	57,499
		<u>591,047</u>	<u>63,018</u>
少數股東權益		33,581	(217)
		<u>624,628</u>	<u>62,80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157	2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661,395	61,186
訂金	37(b)、(c)	—	3,750
		<u>661,552</u>	<u>65,19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6	4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b)	5,688	9
		<u>6,034</u>	<u>57</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5	6,891	2,16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6	—	100
		<u>6,891</u>	<u>2,267</u>
流動負債淨額		<u>(857)</u>	<u>(2,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0,695</u>	<u>62,98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139,671	—
淨資產		<u><u>521,024</u></u>	<u><u>62,987</u></u>
權益			
股本	32	13,587	5,519
儲備	33(b)	507,437	57,468
總權益		<u><u>521,024</u></u>	<u><u>62,98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52	85,981	137,610	9,735	100	—	—	(152,559)	86,119	(227)	85,892
匯兌	—	—	—	—	2,833	—	—	—	2,833	—	2,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	—	—	—	—	(9)	—	(9)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9)	2,833	—	—	—	2,824	—	2,82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46,167)	(46,167)	10	(46,157)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	2,833	—	—	(46,167)	(43,343)	10	(43,333)
授出購股權 (附註34(a))	—	—	—	—	—	—	11,190	—	11,190	—	11,190
註銷購股權	—	—	—	—	—	—	(413)	—	(413)	—	(413)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32(g))	267	14,065	—	—	—	—	(4,867)	—	9,465	—	9,4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19	100,046	137,610	9,726	2,933	—	5,910	(198,726)	63,018	(217)	62,801
匯兌	—	—	—	—	7,091	—	—	—	7,091	—	7,091
資產重估撥備撥回 (附註15(a))	—	—	—	(9,726)	—	—	—	—	(9,726)	—	(9,726)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9,726)	7,091	—	—	—	(2,635)	—	(2,6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9,129)	(79,129)	568	(78,561)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726)	7,091	—	—	(79,129)	(81,764)	568	(81,1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a)、(c)) 發行股份	6,450	363,696	—	—	—	—	—	—	370,146	—	370,1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	—	—	—	—	189,421	—	—	189,421	—	189,42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附註32(f))	1,360	80,240	—	—	—	(42,160)	—	—	39,440	—	39,44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32(g))	258	16,438	—	—	—	—	(5,910)	—	10,786	—	10,7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7</u>	<u>560,420</u>	<u>137,610</u>	<u>—</u>	<u>10,024</u>	<u>147,261</u>	<u>—</u>	<u>(277,855)</u>	<u>591,047</u>	<u>33,581</u>	<u>624,628</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401	7,447
將存貨撇減		458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99	112
撇銷壞賬		—	65
商譽減值		1,0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1,488	3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2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減少		26,976	—
利息收入		(2,745)	(85)
利息開支		3,235	14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	10,7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9,159)	(27,376)
存貨之(增加)／減少		(335)	1,68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之(增加)／減少		(11,121)	8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增加		(71,077)	(1,870)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		7,480	516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13,492	14,91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143)	1,14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9,869	(1,432)
用於營運之現金		(61,994)	(11,585)
已付利息		(170)	(1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164)	(11,734)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訂金		—	(2,7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b)	(3,176)	(943)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8,5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7(c)、39	(82,374)	—
已收利息		2,745	8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1,365)	(3,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款		5,340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7,446	—
根據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32(g)	10,786	9,46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2,257)
融資租約付款之本金部分		(115)	(70)
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2,031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457	9,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減少)淨額			
		49,928	(6,1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1	6,931
		26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3(a)	50,725	7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製造地毯
- 買賣地毯
- 礦區勘探
- 買賣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及其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Kanson之有關附屬公司為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Kanson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業務。收購代價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175,500,000港元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及365,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代替「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1. 一般資料 (續)

載於第32至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概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字(「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發佈。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惟導致披露增加。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之特定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本集團現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變動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2。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採用。該項新準則替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可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具體而言，本集團財務報表現須載列於各結算日之如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41。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不適宜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以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已全面納入綜合計算。該等公司控制權失效當日起，其將不計入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這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當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公平值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實現之交易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銷。未實現之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擁有及不屬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附屬公司股東權益之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d) 外幣兌換

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兌換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按年終匯率重新兌換面值為外幣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面值為外幣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匯率重新兌換，並列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於綜合財務報表，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亦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至港元，惟有關匯率須並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分別在權益匯兌儲備內解決。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有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

兌換外國實體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外國經營項目，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e)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之利益及股息，扣除回扣及折扣。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這通常為貨品運送至客戶及客戶收取貨物之時。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f)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時計為開支。

(g)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所獲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加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j))。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g) 商譽 (續)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數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倘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僅可於合併因分配予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或合併成本僅可暫時釐定而生效之期間終結前暫時釐定，本集團應使用該等暫時價值將合併入賬。本集團應於收購日起12個月內確認任何該等暫時價值之任何調整。因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而確認或調整之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賬面值之計算，應假設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已自該日起確認。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將相等於獲確認或調整之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調整之款額予以調整。就完成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前期間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須猶如於收購日起已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般呈列，這包括因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而確認之任何折舊、攤銷或其他損益影響。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時評估減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根據估值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按重估金額確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額。任何於重估日累計之折舊會按資產總賬面值變動按比例重列，使資產重估之賬面值相等於其經重估款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如附註3(j)所述之前曾錄得重估下降或減值虧損。按之前任何跌幅於損益表確認，重估增加會撥入損益表，餘下升幅會在資產重估儲備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下降，會自與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扣除，任何餘下之跌幅於損益表內確認。

下列資產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期及／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4至10年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資產之估計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權益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轉撥至出售重估資產之累計虧損。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惟與該項目有關之將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衡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樓宇之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毋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j) 資產減值測試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會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下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減值虧損會於該政策下計為重估儲備下降(見附註3(i))。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尤其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料會因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而受惠，並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j) 資產減值測試 (續)***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減值只於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而原應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小虧損，情況亦相同。

(k)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而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作為回報，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倘較低)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應付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與應用於可比較被收購資產之會計相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並於財務成本支銷。

租賃付款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大概相同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k) 租賃 (續)

(ii) 經營租約費用 (作為承租人)

- (1) 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 (2)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長期土地使用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記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iii) 根據經營租賃租約之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租約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約期限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賃期間內所屬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所授予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收取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m)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財務資產初步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款項不能夠按有關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之情況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以上)，均被視為是應收貿易賬項已減值之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m)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n)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財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在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惟須有應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時確認。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可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並扣減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p)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從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其須為直接因權益交易而起之增量成本。

(q)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而於相關合約之訂明責任獲解除或獲取消或獲豁免時解除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表財務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公平值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收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q) 財務負債 (續)

(ii)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i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供兌換債券為權益之認購選擇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在兌換或贖回債券前仍保留於權益內。

倘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釋放至累計虧損。

(iv)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3(k))。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i)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規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個別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持續提供規定之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並無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撥備,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數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t)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i) 本集團就僱員及董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就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ii) 就本集團為其他貨品或服務而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言，乃直接按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在損益表中最終確認為開支，而倘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當日全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之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行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u)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u) 分類報告 (續)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個分類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計算集團內部之間結存之前確認，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程序之部分抵銷，惟以該等集團內部之間結存及交易屬同一分類者為限。分類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基準計量。

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產生之支出總額。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益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v)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 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i) 該人士為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合營方之一；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vi) 該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50年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根據董事之估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董事及估值師採用估值法以釐定有關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就該等估計及採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合而作出判斷，及當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反映當前市況。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當有可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額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d)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相關礦區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之事件及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認為並無能證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高於其可收回值之事實及情況發生。

(e)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撥備數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f)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取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g)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董事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債券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方法。可換股債券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因涉及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不同。一旦所採用之變數出現改變，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5,647</u>	<u>26,523</u>
其他收入		
貨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745	85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	989	1,312
各項收入	217	1,0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281	—
撤回已收按金(附註(b))	<u>—</u>	<u>5,000</u>
	<u>4,232</u>	<u>7,476</u>

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南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南峰」)之100%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南峰擁有負債淨額281,000港元。因此，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收益281,000港元。出售交易之詳情見附註40。

(b) 撤回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金門資本有限公司(「金門資本」)就配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雙方其後協定將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此，金門資本同意將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存置於本公司，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筆款項將用作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認購款項。在經延長截止日期到期前，本公司收到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附註：(續)

(b) 撤回已收按金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金門資本兩筆合共35,000,000港元之付款，以清償尚餘認購款項。然而，該等付款未能兌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通知金門資本終止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判令，金門資本須兌付尚餘款項3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諮詢過其法律顧問後認為，配售事項已經屆滿，而已收按金5,000,000港元亦不予退還，因此，已收按金已金額列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作為收入。

6.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製造及銷售地毯；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c) 礦區勘探 (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及
- (d) 買賣貨品。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 (二零零六年：無)。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勘探礦區		買賣貨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11,745	8,825	28,851	17,698	—	—	15,051	—	55,647	26,523
分類業績	(35,565)	(17,618)	(2,215)	(5,506)	(14,273)	—	(1,567)	—	(53,620)	(23,12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11	5,059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317)	(27,943)
財務成本									(3,235)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46,157)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78,561)	(46,157)
分類資產	40,881	79,535	7,278	7,098	695,034	—	29,086	—	772,279	86,63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97,909	13,884
總資產	40,881	79,535	7,278	7,098	695,034	—	29,086	—	870,188	100,517
分類負債	15,760	18,445	22,556	14,987	147,382	—	13,569	—	199,267	33,432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46,293	4,284
總負債	15,760	18,445	22,556	14,987	147,382	—	13,569	—	245,560	37,7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112	—	—	—	—	180	—	299	112
折舊	6,406	6,152	173	312	144	—	136	—	6,859	6,464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1,542	983
	6,406	6,152	173	312	144	—	136	—	8,401	7,44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56	24	17	9	—	—	—	63	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5,113	3,945
	30	56	24	17	9	—	—	—	5,176	4,0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8,572	—	—	—	8,572	—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勘探礦區		買賣貨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	—	—	65	—	—	—	—	—	6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58	—	—	—	—	—	—	—	4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68	—	620	314	—	—	—	—	1,488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26,976	—	—	—	—	—	—	—	26,976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754	—	754	—
未分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327	—
	—	—	—	—	—	—	754	—	1,081	—
未分配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	281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法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830	12,471	440	866	20,525	9,386	795	—	6,005	3,800	673	—	14,379	—	55,647	26,523
分類資產	700,880	20,982	—	—	169,308	79,535	—	—	—	—	—	—	—	—	870,188	100,51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	3,962	—	—	39	56	—	—	—	—	—	—	—	—	5,176	4,0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8,572	—	—	—	—	—	—	—	—	—	8,572	—
	5,137	3,962	—	—	8,611	56	—	—	—	—	—	—	—	—	13,748	4,018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0	15
五年內到期之其他借款利息	—	111
融資租約	30	2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30)	3,065	—
	<u>3,235</u>	<u>149</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483	19,878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58	—
折舊 (附註(a))		
— 自置資產	8,298	7,371
— 租賃資產	103	76
	8,401	7,4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1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474	3,093
核數師酬金	809	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2
商譽減值虧損**	1,081	—
撇銷壞賬**	—	65
授予第三方以獲取顧問服務		
— 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34(a))	—	1,020
計入員工成本授予董事及僱員		
— 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13)	—	9,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88	314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905	1,096
過往年度所產生增值稅及相應罰款		
— 之不足撥備** (附註25)	—	8,938
匯兌差額淨額	320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19,495	24,243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a) 折舊開支5,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8,000港元)已於銷售存貨成本中列作開支，2,6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9,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8,561)</u>	<u>(46,157)</u>
對於所涉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按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項	(19,423)	(10,80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8)	(1,4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35	6,92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9,341	3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915</u>	<u>4,96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10.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9,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7,000港元)中，為數151,7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87,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9,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8,233,260股(二零零六年：528,332,055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172	14,18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9,75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23	300
	<u>19,495</u>	<u>24,243</u>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彭先生」)	(i)	—	1,012	333	7	1,352
曹克文先生	(ii)	—	840	315	7	1,162
林樹松先生	(iii)	—	332	—	7	339
羅輝城先生		—	989	—	12	1,001
蘇志強先生		—	125	—	6	131
霍寶田先生	(iv)	—	—	—	—	—
梁啟洪先生	(iv)	—	40	—	2	42
譚浩榮先生	(v)	—	682	—	7	689
楊狄龍先生	(v)	—	129	—	6	135
袁銘佳博士	(vi)	—	532	—	—	532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vii)	—	—	—	—	—
林成俊先生	(vi)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viii)	16	—	—	—	16
林柏森先生		60	—	—	—	60
李澤雄先生	(viii)	18	—	—	—	18
辛德強先生	(ix)	22	—	—	—	22
溫漢強先生	(ix)	22	—	—	—	22
		<u>153</u>	<u>4,681</u>	<u>648</u>	<u>54</u>	<u>5,536</u>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ix)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2,325	600	12	2,937
曹克文先生	—	1,177	605	12	1,794
林樹松先生	—	1,465	—	12	1,477
羅輝城先生	—	1,605	—	12	1,617
蘇志強先生	—	1,090	—	11	1,101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	86	—	—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60	86	—	—	146
林柏森先生	60	86	—	—	146
李澤雄先生	66	86	—	—	152
	<u>186</u>	<u>8,006</u>	<u>1,205</u>	<u>59</u>	<u>9,456</u>

* 此項包括董事應佔之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購股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2,500,000份)。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收到本公司一位已離任董事放棄本集團所欠彼之董事酬金3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書面同意。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五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請參考上文分析。年內，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估值	22,118	62,931	4,976	—	90,025
累計折舊	(942)	(12,752)	(1,834)	—	(15,528)
賬面淨值	<u>21,176</u>	<u>50,179</u>	<u>3,142</u>	<u>—</u>	<u>74,497</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176	50,179	3,142	—	74,497
添置	—	—	4,018	—	4,018
出售	—	—	(16)	—	(16)
匯兌差額	847	2,035	18	—	2,900
折舊	(490)	(5,538)	(1,419)	—	(7,447)
年終賬面淨值	<u>21,533</u>	<u>46,676</u>	<u>5,743</u>	<u>—</u>	<u>73,952</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3,002	65,141	9,073	—	97,216
累計折舊	(1,469)	(18,465)	(3,330)	—	(23,264)
賬面淨值	<u>21,533</u>	<u>46,676</u>	<u>5,743</u>	<u>—</u>	<u>73,95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33	46,676	5,743	—	73,952
添置	—	—	5,176	—	5,17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1,892	2,882	6,784	11,558
出售	—	—	(505)	—	(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	—	—	(373)	—	(373)
資產重估儲備撥回	—	(9,726)	—	—	(9,726)
重估虧損	(3,578)	(23,398)	—	—	(26,976)
匯兌差額	1,375	2,979	70	—	4,424
折舊	(520)	(5,814)	(2,067)	—	(8,401)
年終賬面淨值	18,810	12,609	10,926	6,784	49,12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0,607	29,454	15,922	—	65,983
成本	—	—	—	6,784	6,784
累計折舊	(1,797)	(16,845)	(4,996)	—	(23,638)
賬面淨值	18,810	12,609	10,926	6,784	49,129

年內，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設備之獨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賬面值為18,810,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為11,82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按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令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產生重估虧損3,578,000港元及23,39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之在建工程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樓宇	18,810	21,533
廠房及機器	12,609	41,813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	<u>10,926</u>	<u>5,743</u>

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數額約4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港元)，以及有關累計折舊數額約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000港元)。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估值	444
累計折舊	<u>(105)</u>
賬面淨值	<u>33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9
添置	3
出售	(8)
折舊	<u>(73)</u>
年終賬面淨值	<u>2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38
累計折舊	<u>(177)</u>
賬面淨值	<u>26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61
添置	—
出售	(2)
折舊	<u>(102)</u>
年終賬面淨值	<u>1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35
累計折舊	<u>(278)</u>
賬面淨值	<u>157</u>

16.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該等款項代表其按租期介乎10至50年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4,912	4,8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a))	9,000	—
匯兌差額	313	193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攤銷	(299)	(112)
	<u>13,926</u>	<u>4,912</u>
年終賬面淨值	<u>13,926</u>	<u>4,91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約8,8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正當地使用租賃土地。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a)	76,432	76,432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產生	(b)	5,754	5,754
		<u>82,186</u>	<u>82,18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864,500	149,1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c)	(8)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d)	9,996	—
		<u>956,674</u>	<u>231,369</u>
減值虧損撥備		(295,279)	(170,183)
		<u>661,395</u>	<u>61,186</u>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183)	(139,059)
添置	(125,096)	(31,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279)</u>	<u>(170,183)</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ackle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Aurora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順威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 (「惠州東方地毯」)	中國	4,9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地毯 中國
國際地毯有限公司 (「國際地毯」)*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51%	買賣地毯 香港
東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
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地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地毯 香港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旭日物流融資」)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物流 香港
智峰管理有限公司 (「智峰」)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高安創建有限公司(「高安」)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曜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大盛」)	中國	7,054,000美元**	51%	暫無業務 中國
勝盟發展有限公司 (「勝盟」)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70%	買賣貨品 香港
唐山勝盟工藝製毯有限公司 (「唐山勝盟」)	中國	61,800美元	70%	製造地毯 中國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00港元	51%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760,000元***	51%	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 中國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6,300,000港元	51%	礦區勘探 中國
626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附屬公司經均富香港審核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營業期限為30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註冊資本約為2,305,000美元(約相等於1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未作出資本投資4,070,000美元(約相等於31,746,000港元)。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營業期限為50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60,000元(約相等於15,70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未作出資本投資人民幣240,000元(約相等於255,000港元)。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b) 結餘指為獲得附屬公司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交換本公司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c)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d) 提供予其附屬公司Kanson之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須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提取日起計24個月內償還。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厘計算。

18.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71,500	71,500
累計減值	(71,500)	(71,500)
賬面淨值	<u>—</u>	<u>—</u>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612,566	—
減值虧損	(1,081)	—
年終賬面淨值	<u>611,48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84,066	71,500
累計減值	(72,581)	(71,500)
賬面淨值	<u>611,48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之賬面值指於Kanson之投資成本超出年內收購Kanson (附註39(c)) 完成時本集團於Kanson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一個礦區之勘探牌照。

商譽之賬面值已作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按照使用價值計算，並按長達十三年之詳細預測推算折現現金流量。董事已批准上述計算方法，並認為該等方法適合採礦業。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按Watts, Griffs and McOuat Limited之技術評估報告得出之煤炭儲量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出之有關礦區之開採權。

18. 商譽 — 本集團 (續)

使用之折現率及參數呈列如下：

折現率	16.4%
通脹率	2%
項目之初步年期	13年

上述商譽乃根據與Kanson業務分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釐定，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時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9(c)。

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其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致使商譽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收購高安(附註39(b))及勝盟(附註39(a))而產生之商譽約1,081,000港元已於年內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預測以及過往經驗全數減值。相關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c))	19,064	—
添置	8,572	—
	<u>27,63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36</u>	<u>—</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勘探牌照	1,277	—
技術可行性研究	3,099	—
鑽探	18,085	—
採樣	3,173	—
在建工程	2,002	—
	<u>27,636</u>	<u>—</u>
年終賬面淨值	<u>27,636</u>	<u>—</u>

有關對採自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已完成。測試結果已經由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礦區一個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869	1,773
在製品	51	—
製成品	2,234	2,260
	<u>4,154</u>	<u>4,033</u>
	<u>4,154</u>	<u>4,033</u>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涉及大量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90日	7,871	3,567
91-120日	5,899	153
121-365日	3,449	471
一年以上	2,677	2,050
	<u>19,896</u>	<u>6,241</u>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u>(2,677)</u>	<u>(1,737)</u>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淨額	<u>17,219</u>	<u>4,504</u>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中撤銷。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37)	(1,423)
添置	<u>(940)</u>	<u>(3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7)</u>	<u>(1,737)</u>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約2,6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7,000港元)乃個別釐定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193	3,567
逾期120日以下但並未減值	5,899	153
逾期120-365日但並未減值	2,127	471
逾期一年以上但並未減值	—	313
	<u>17,219</u>	<u>4,50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1,720	—
人民幣(「人民幣」)	<u>985</u>	<u>638</u>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40	501	51	30
訂金	5,511	6,240	15	1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89,763	1,849	280	3
	<u>95,914</u>	<u>8,590</u>	<u>346</u>	<u>48</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77,015,000港元。29,64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須於還款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償還。此外，47,37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8.00厘至11.23厘之固定年息計息，於借款日期（即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計一年到期。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訂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財政困難之人士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725	776
銀行透支 (附註28)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725</u>	<u>771</u>

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2,0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4,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5,688</u>	<u>9</u>

24. 應付貿易賬項 — 本集團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90日	9,017	5,926
91—120日	5,696	2,603
121—365日	2,306	967
一年以上	<u>2,685</u>	<u>227</u>
	<u>19,704</u>	<u>9,723</u>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1,521	—
人民幣	<u>4,315</u>	<u>3,689</u>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2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6,822	5,4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36,200	20,182	6,891	2,167
	<u>43,022</u>	<u>25,611</u>	<u>6,891</u>	<u>2,167</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與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有關而應付予華興之鋪設費用及利息。有關訴訟之索償款項為1,520,000港元，加上應付利息1,2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及利息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悉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付款項8,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38,000港元)，有關款項乃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及開具之未繳清增值稅及相應應付罰款。年內，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並無徵收其他罰款。

26.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董事款項為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年內，有關結餘已悉數清償。

27. 應付融資租約 —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102	101	91	76
第二年	102	101	96	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208	34	158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38	410	<u>221</u>	<u>310</u>
融資租約付款之未來融資費用	<u>(17)</u>	<u>(100)</u>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額	221	31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91)</u>	<u>(76)</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130</u>	<u>234</u>		

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一份為期5年之融資租約。該租約並無賦予續約選擇權，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文。根據租約條款，該汽車之合法擁有權將於租期屆滿時無償轉至本集團。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之其他貸款	5,340	—
銀行透支，無抵押 (附註23(a))	—	5
	<u>5,340</u>	<u>5</u>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放款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

2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3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Kanson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於到期日，本公司可考慮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系，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或本公司可按其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議定之任何價格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收益	365,467	—
權益部分	(189,421)	—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176,046	—
行使可換股債券	(39,440)	—
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7)	3,065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39,671</u>	<u>—</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76,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0%就負債部分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360,000港元(附註32(f))及80,24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增加1,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有關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結算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5,188	36,880	—	—

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公司所產生。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36,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735,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2,397
二零零八年	1,206	1,206
二零零九年	9,667	9,667
二零一零年	6,117	6,117
二零一一年	12,348	12,348
二零一二年	6,723	—
	<u>36,061</u>	<u>31,73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32.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551,900	5,519	525,200	5,252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a) 18,000	18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十六日發行之股份	(b) 87,000	870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c) 135,000	1,350	—	—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發行之股份	(d) 135,000	1,350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發行之股份	(e) 270,000	2,700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股份	(f) 136,000	1,360	—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g) <u>25,820</u>	<u>258</u>	<u>26,700</u>	<u>2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358,720</u>	<u>13,587</u>	<u>551,900</u>	<u>5,519</u>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Sheng De Cruz Li女士發行合共1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之餘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每股股份0.40港元為公平之價值。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滙證券有限公司（「名滙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證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次與配售代理名滙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證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國泰君安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梁儷灑女士發行27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之餘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每股股份0.65港元為公平之價值。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發行價值3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後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普通股（附註30）。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360,000港元及80,240,000港元。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g) 年內，本公司25,820,000份(二零零六年：26,7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附註34(b))已按每股認購價0.365港元、0.35港元及0.54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365港元及0.35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為25,820,000股(二零零六年：26,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繳足股本。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及配發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賬為10,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98,000港元)。此外，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之款項為5,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67,000港元)。

33.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賬包括：

- (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過往年度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
- (iii) 本公司以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發行股份；及
- (iv) 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從其他權益儲備轉撥之款項。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981	140,667	—	—	(149,068)	77,580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34(a))	—	—	—	11,190	—	11,190
已註銷購股權	—	—	—	(413)	—	(413)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32(g))	14,065	—	—	(4,867)	—	9,1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40,087)	(40,0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0,046	140,667	—	5,910	(189,155)	57,4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	—	189,421	—	—	189,421
發行股份	363,696	—	—	—	—	363,69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附註32(f))	80,240	—	(42,160)	—	—	38,08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32(g))	16,438	—	—	(5,910)	—	10,52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1,756)	(151,7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420</u>	<u>140,667</u>	<u>147,261</u>	<u>—</u>	<u>(340,911)</u>	<u>507,437</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33(a)。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設為52,520,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2,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重新設定為95,272,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95,272,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已授出 (附註(a))	25,82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	32,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	14,2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8,720,000
	<hr/>	<hr/>
	25,820,000	54,920,000
已銷註	—	(2,400,000)
已行使 (附註(b))	(25,820,000)	(26,700,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820,000</u>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續)

附註：

- (a) 所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於二零零六年授出54,92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190,000港元，其中10,17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款項11,190,000港元已被記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權益結算而確認任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10,1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該模型所用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授出行使價 為0.35港元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授出行使價 為0.365港元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授出行使價 為0.54港元 之購股權
預計波幅(%)	79%	94%	108%
無風險利率(%)	4.207%	4.216%	3.657%
股息率(%)	0.00%	0.00%	0.00%

於二零零六年為所獲提供顧問服務而授予第三方購股權之公平值1,020,000港元乃基於提供之服務發票金額釐訂。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續)

附註：(續)

- (b)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介乎每股0.35港元至0.87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5港元至0.61港元)範圍之間。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5,820,000股(二零零六年：26,700,000股)普通股(附註32(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10,900,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6,200,000	0.36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8,720,000	0.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820,000	0.4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5,82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全面行使該等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合共25,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新增股本25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529,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9	3,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9	521
	<u>11,958</u>	<u>3,99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

36. 經營分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82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訂租約條款。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安排。

37.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 (a) 本集團已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將資本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合約金額為5,1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代價由6,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港元，並將根據經修訂條款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訂金總額2,0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現金1,000,000港元。由於購買系統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訂金2,000,000港元已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系統並無承擔。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勝盟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2,200,000港元。勝盟從事貨品貿易業務，並有一間名為唐山勝盟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地毯。該代價當中(i)7,200,000港元將由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經參考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佈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價格為公平之價值)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支付，及(ii)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可退回訂金1,75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訂金」。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為現金3,250,000港元及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因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附註39(a))，訂金已轉撥為投資成本，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並無任何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結餘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有如下交易：

- (a)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地毯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分租協議，以月租30,338港元分租位於香港灣仔六國中心八樓之部分辦公室予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年度租金合共為180,028港元(二零零六年：364,056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本公司董事蘇志強先生收購高安之50%股本權益。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包括董事酬金) 乃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82	5,5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5	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5,129
	<u>7,737</u>	<u>10,708</u>

39. 業務合併

(a) 勝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智峰完成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 (如附註18、32(a)及37(c)所述)，代價包括5,000,000港元現金及7,200,000港元代價股份。勝盟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貿易貨品，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勝盟，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地毯。年內，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5,000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32(a))	<u>7,200</u>
購買總代價	12,200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	<u>(11,446)</u>
商譽 (附註18)	<u>754</u>

39. 業務合併 (續)

(a) 勝盟 (續)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	8,676
預付租賃款項	9,000	9,000
應收貿易賬項	2,499	2,49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	1,633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	1
應付貿易賬項	(2,274)	(2,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84)	(3,184)
	<hr/>	<hr/>
淨資產	16,351	<u>16,351</u>
少數股東權益(30%)	(4,905)	
	<hr/>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	<u>11,446</u>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5,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u>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4,999)</u>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勝盟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14,378,000港元及83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8,047,000港元及78,5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作說明用途，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9. 業務合併 (續)

(b) 高安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高安100%股本權益。年內，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收購之可辨認淨負債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平值	327
購買總代價	
— 已付現金	—
	<hr/>
商譽 (附註18)	<u>327</u>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28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3)	(313)
應付融資租約	(298)	(298)
	<hr/>	<hr/>
收購之可辨認淨負債	<u>(327)</u>	<u>(327)</u>
		千港元
現金購買代價		—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hr/>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u>

39. 業務合併 (續)

(b) 高安 (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安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10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78,5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c) Kanson

如財務報表附註18、30及32(e)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就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 51%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Kanson亦持有香港森源礦業、北京森源礦業及青海森源礦業 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礦區勘探。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00,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附註30)	365,467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32(e))	175,500
	<hr/>
購買總代價	640,967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	(29,482)
	<hr/>
商譽 (附註18)	<u>611,485</u>

根據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獲取開採牌照。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及列入上文之購買代價內。開採權之公平值亦未列入上述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上述購買代價及公平值為暫時釐定，並可於取得開採牌照後更改，因此商譽亦為暫時釐定。

39. 業務合併 (續)

(c) Kanson (續)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2,5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064	19,0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0	15,27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875	20,875
	<u>57,807</u>	<u>57,807</u>
可辨認淨資產	57,807	57,807
少數股東權益(49%)	<u>(28,325)</u>	
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	<u>29,482</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00,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20,875</u>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79,125)</u>

商譽僅為暫時釐定，主要指因上述原因而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開採權之公平值。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3,00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89,8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出售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5(a)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South Hill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
應付融資租約	(27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
	<u>(2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1
	<u>—</u>
總代價	<u>—</u>
以現金支付：	<u>—</u>

有關出售South Hill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
出售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
	<u>(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3)</u>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妥之策略，從而將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a)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緊密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最大程度降低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有限。

由於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上述項目按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美元	13,964	14
— 人民幣	1,860	344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美元	11,720	—
— 人民幣	985	638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項		
— 美元	11,521	—
— 人民幣	4,315	3,689
按人民幣列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11,330	541
按人民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	16,828	14,434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

經評估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未來十二個月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產生之影響對年內之虧損及各結算日之累計虧損並不重大。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償還利率及條款於附註28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不同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列載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作出重大披露)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 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 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	409	1%	5
銀行現金	(1%)	(409)	(1%)	(5)
其他應收款項	1%	245	1%	—
其他應收款項	(1%)	(245)	(1%)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中。上升/下降1%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估計。有關分析乃基於二零零六年相同基準作出。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蓋因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負債之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向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無折現款項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7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20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5	46	1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37,602
可換股債券	—	—	139,671
	<u>61,289</u>	<u>46</u>	<u>177,403</u>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7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82	—	—
應付董事款項	1,14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	38	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924
	<u>31,091</u>	<u>38</u>	<u>1,158</u>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91	—	—
可換股債券	—	—	139,671
	<u>6,891</u>	<u>—</u>	<u>139,671</u>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67	—	—
應付董事款項	100	—	—
	<u>2,267</u>	<u>—</u>	<u>—</u>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劃分如下。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3(m)及3(q)之解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725	776	5,688	9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7,219	4,504	—	—
— 其他應收款項	89,763	1,849	280	3
	<u>157,707</u>	<u>7,129</u>	<u>5,968</u>	<u>12</u>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流動				
應付貿易賬項	19,704	9,7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200	20,182	6,891	2,167
應付董事款項	—	1,143	—	1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1	7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5	—	—
	<u>23,335</u>	<u>21,129</u>	<u>6,891</u>	<u>2,267</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0	234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602	924	—	—
可換股債券	139,671	—	139,671	—
	<u>177,403</u>	<u>1,158</u>	<u>139,671</u>	<u>—</u>
	<u>238,738</u>	<u>32,287</u>	<u>146,562</u>	<u>2,267</u>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減可換股債券一權益部分認作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477,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2,801,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已達最佳水平。

43.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東方地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地毯(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以19,3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東方地毯及從惠州市東方地毯賬冊內之所有流動資產及所有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仍屬本集團所有。東方地毯及惠州市東方地毯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毯業務。

該交易之影響將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已終止業務計入財務報表。東方地毯及惠州市東方地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分別計入買賣地毯及製造地毯分類中(附註6)。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b) 出售國際地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當前於國際地毯持有之全部51%股本權益將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主要從事買賣其他馳名地毯品牌。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該交易之影響將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已終止業務計入財務報表。國際地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買賣地毯分類中(附註6)。

(c) 認購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彭先生及其擁有實益權益之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Gai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協議，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向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1,746,000港元)之責任(附註17)，而作為代價，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19.6%。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d) 收購Kanson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梁儷瀾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960,780,000港元收購Kanson餘下之49%股本權益，總代價將以發行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交易完成後發行)，以及透過於收到中國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面值為380,78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

1.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基於經擴大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於協議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2. 本集團之債項

(a) 借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項融資租賃承擔183,588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5,599,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b) 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第三方，亦無任何未到期債務證券。

(c) 或然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亦無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 管理層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地毯生產及買賣。然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的同時，卻在製造及買賣地毯分類業務方面錄得虧損37,800,000港元，其中已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27,000,000港元。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之虧損為10,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面對非常激烈之競爭，令本集團貨品之利潤率偏低。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部分地毯生產及買賣業務有助本集團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氈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梁儷瀟女士(「梁女士」)訂立協議，據此，順威有條件同意向梁女士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之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向梁女士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物流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有限公司收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之51%權益。大盛之主要業務是為國內企業出任擔保人以援助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從而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額度。大盛尚未開始營業，預計開展大盛之物流及金融業務將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多資金。本年度內，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盛)錄得虧損5,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部分大盛權益有助本公司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買賣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之70%權益，此舉令本集團可經營無縫鋼管及其他貨物買賣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之營業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該分類之虧損為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將致力提高買賣業務之毛利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以期在日後賺取利潤。

小紅山礦產財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為Kan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礦區」）之開採牌照。

由Kanson持有之礦區之現狀／最新發展

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已完成對採自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該等機構均為中國領先之試驗場所及機構，並在自原地礦石提選鐵、鈦及磷產品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測試結果已經由相關領域之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在礦區已開始另外一項金剛石鑽探計劃，現正編撰有關地質報告。申請礦區開採牌照所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當地政府已就在小紅山礦（內蒙古）及玉門（甘肅）加工廠進行採礦開發發出水、電及土地之相關批文。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礦區辦事處。

未來規劃及展望

董事會對於全球對鐵、鈦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感到鼓舞。根據國際鈦協會第23屆年會暨展覽會之概要報告，預計該行業所有分部所用鈦之整體需求將由二零零六年之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07,000噸，增長34%。全球對鐵礦石之強勁需求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並已導致全球鐵礦石價格大幅上升。根據自中華商務網（Chinacm.com）獲取之資料，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口約380,000,000噸鐵礦石，佔中國年需求約50%。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發展鐵礦石礦以及提煉鐵及相關產品，致使中國國內鐵、鈦產品定價穩定攀升。因此，董事看好本公司採礦業務之前景。

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小紅山礦區進行勘探及開發，如礦產資源登記、獲批礦區界定、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申請開採牌照。預計上述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內完成。在取得開採牌照後，將可開展詳細之設計及開發工作。除上文所述之未來業務規劃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狀況及提升成本效益，為股東謀求更豐厚回報。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5,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5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開支增加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至約79,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46,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000,000港元)，總負債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六年：0.37)。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7(二零零六年：0.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9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39名），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地毯生產及買賣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及錄得淨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香港及中國之同類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利潤率繼續下跌。在全球原油價格增長及人民幣增值之情況下，原料價格也隨著增長。遺憾的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中定價競爭非常激烈，這些附加成本並不能完全轉加至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過往年度產生之增值稅及相應應付處罰作出合共8,900,000港元之撥備。

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即地毯生產及分銷，採取有效辦法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經營地毯貿易附屬公司，以強化其主營業務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發掘機會從事物流業務以及物色更多的投資機會，憑藉新業務提供可以持續之增長。

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i) 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 (ii) 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已訂立一份經修訂收購協議，將代價由6,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根據經修訂條款以現金支付。

投資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旭日物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遼海」）及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一間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並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之公司）就投資大盛訂立一份協議。

根據協議，旭日物流將出資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以收購大盛之51%股本權益。

大盛於開始營業後，將主要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大盛將向企業提供以商品為基礎之融資擔保，使企業能夠從財務機構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原則上，大盛將作為企業之擔保人，為企業向財務機構還款之責任提供擔保，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將根據財務機構向企業墊付之貸款之若干百分比向企業收取擔保費。大盛亦將要求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品。因此，大盛可以藉著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協助中至大型企業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從而發展礦物加工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大盛，可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而由於大盛將按擔保／放款成數經營其槓桿業務，預期將於營運首年獲得穩健溢利及穩定現金流量及投資回報。因此，大盛之穩定溢利增長及發展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策略性合作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物資儲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中國物資儲運將主要負責就中國國內監管及倉儲質押資產，以及就質押資產提供控制及管理服務。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擔保公司」）負責向中國國內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聯繫及／或向潛在客戶引進質押權利人或金融機構。中國物資儲運亦將利用現時與中國國內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卓越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發展物流融資／銀行業務。就本公司與中國物資儲運共同合作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有關訂約方（即擔保公司、中國物資儲運、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客戶）將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中國物資儲運將按擔保款項向擔保公司收取監管及管理服務費，而擔保公司將收取客戶（即貸款企業）擔保費。

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7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智峰亦同意購買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之700,000股股份，佔勝盟已全部發行股本之70%，合共代價為1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現有地毯生產及買賣核心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客戶基礎（彼等主要從事無縫鋼管及鋼之買賣），以開發其於中國進行之物流融資業務。

未來規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收購勝盟之70%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令本集團得以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地毯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認購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大盛之51%以多元化其業務。大盛之主要業務將藉著出任企業之擔保人以支持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融資，從而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藉此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將按財務機構墊付企業之貸款某個百分比作準向企業收取一筆總費用。大盛亦將要求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品。倘完成，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將有所增加。此外，該項目亦將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進一步增加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每股0.308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上述配售擴闊了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餘款用作新投資機會。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6,5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下降3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38,300,000港元，較上年度開支增加5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較上年度91,100,000港元下降約46,2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0港元)，總負債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7(二零零五年：0.23)。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9(二零零五年：1.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定期存款2,031,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9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141名)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或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11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支出約為24,500,000港元，與去年有關支出比較增加15.6%。

比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7,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增加至91,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內，核心業務包括地毯製造及買賣。由於香港及澳門之建造業及地產發展市場均告復甦，而中國業界亦持續增長，令本集團得以受惠。此外，本公司於發展國際市場分銷渠道之努力亦初見佳績，並較去年同期營業額取得110%之增長。

然而，鑑於本集團處身競爭劇烈之經營環境，邊際溢利持續下降。受全球原油價格上升影響，原材料價格亦隨之增加。但由於本集團須面對市場內異常激烈之定價競爭，以致該等額外成本並不能悉數轉嫁最終用戶。此外，一筆為數47,900,000港元之主要海外應收賬目及商譽減值虧損約35,700,000港元遭一次過撇銷更令情況惡化。如除卻該項非重覆性之事件，與去年同期錄得之77,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檢討年度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進一步減少至7,500,000港元。

本公司銳意繼續提升其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雖然地毯業務可望仍維持蓬勃發展，但鑑於競爭熾熱，管理團隊亦將不斷物色其他商機，以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對地毯業務之依賴。

新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 & L Holdings Limited有關本金額合共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L & L Holdings Limited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導致本公司向L & L Holdings Limited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

於該等兌換後，L & 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483,500,000股股份，佔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6.88%權益。L & L Holdings Limited為曹克文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對業務管理、財務及中國投資具備豐富經驗，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新任行政總裁。

隨著控股股東之更替，本公司現時之管理團隊活力充沛，深諳財務及業務範疇之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並矢志帶領本集團邁進持續發展及利潤豐盈之未來。

收購物流銀行管理系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透過轄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urora Logistic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達成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儲廣州公司之物流銀行管理系統，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該項物流銀行管理系統之買賣代價須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及就餘下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發行10,615,827股本公司股份支付。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對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作出特定之授權。有關收購事項可望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相信收購有助減低地毯買賣過程中有關倉儲、運輸、分銷及進出口所耗用之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對中國物流軟件市場之潛質持審慎樂觀態度，而此收購事項亦將對本集團起互補作用，有助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

未來規劃及展望

中國建造業及物業發展市場之增長既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帶來貢獻，同時也因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加而受惠。據經濟學家估計，單就「2008年北京奧運」而言，已能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帶來額外1%之增長。以此為據，本公司當積極把握該有利因素對地毯行業之間接影響，同時亦致力就正處於下降趨勢之邊際利潤取得平衡。

經歷二零零五年三度重大增加股本，本集團之淨收益增加約7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得以大幅改善。鑑於地毯業務市場之經營環境競爭非常激烈，管理層有意利用目前之財務優勢，以拓展新的投資商機。

本集團以提升集團發展實力、為股東締造更豐厚之回報為目標，將繼續以審慎之經營方針，致力兼顧核心地毯業務及其他新投資機遇，維持各個範疇之平衡。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加強股本基礎

按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每兩股新股發售一股為基準，以每股發售價0.20港元，公開發售69,500,000股份以籌組資金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其中約9,100,000港元用來邀付未償還貸款，餘下約3,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本重組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每十(10)股縮少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新股。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已發行股份每股0.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削減股本生效日)之已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每股該類股份應視為0.001港元實繳股份。再籌組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OIL」)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一家配售代理商同意為POIL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價0.79港元，配售41,700,000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與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個別投資者，以及與代理商有聯繫之人士。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行41,700,000新的普通股份，每股作價0.79港元予POIL。POIL是由本公司一名大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樹松全資及實益持有。

上述配售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該批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當時利率計算，而面值為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來自(i)一家附屬公司之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抵押，及(ii)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3(二零零四年：0.54)。年內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3(二零零四年：0.7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不會造成本集團資源流出，故概無就該等利息作出撥備。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總共141名(二零零四年：136名)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的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或按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重修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限制。該限制重修至52,520,000股，容許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52,520,000股份。

於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換控制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L & L Holdings Limited (「LLHL」) 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值3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 予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從LLHL收到有關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之轉換通告，據此，LLHL以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全面行使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本公司因而須向LLHL發行275,000,000股新股。

按該轉換，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LLHL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3,500,000的56.88%權益。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並已獲批准，這豁免了LLHL、其股東，以及與他們任何一位行動一致的人士之責任，不須因行使附於轉換票據之轉換權，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股本 (認購者、其股東以及與他們任何一位行動一致之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 & 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81,352,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7%。

更換核數師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之空缺，而羅申美會計師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週年大會沒被再委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以下為均富會計師行就Kanson集團所提供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Kanson 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Kanson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損益表、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所發出之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Kanson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Kanso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15樓3-4室。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題為「重組」分節所詳述之一項重組（「重組」），Kanson已於重組完成時成為組成Kanson 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Kanso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Kanson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Kanson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香港森源」)	7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香港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森源」)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100%*	選礦及買賣 礦物資源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青海森源」)	40,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中國	中國	100%*	礦區勘探

* 由Kanson間接持有之股本權益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未有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編製Kanson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森源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青海森源及北京森源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青海森源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青海保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北京森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則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華夏中才（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Kanson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Kanso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Kanson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由Kanson之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Kanson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額外所需程序。

Kanson之董事須負責真實及公平地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本報告載於其中）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Kanson集團及Kanson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Kanson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	—	—
其他收入	4	1	13	762
行政開支		(1,703)	(9,793)	(15,023)
經營虧損		(1,702)	(9,780)	(14,261)
財務成本	5	—	—	(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02)	(9,780)	(14,297)
所得稅開支	7	—	—	—
本年度虧損		<u>(1,702)</u>	<u>(9,780)</u>	<u>(14,29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88	1,709	2,45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536	8,505	27,636
		<u>3,724</u>	<u>10,214</u>	<u>30,0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22	544	30,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47	229	23,242
		<u>269</u>	<u>773</u>	<u>53,5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1,308	4,103	7,7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a)	—	—	10,43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	2,167	15,961	—
		<u>3,475</u>	<u>20,064</u>	<u>18,2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206)</u>	<u>(19,291)</u>	<u>35,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8</u>	<u>(9,077)</u>	<u>65,39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b)	—	—	9,996
淨資產/(負債)		<u>518</u>	<u>(9,077)</u>	<u>55,396</u>
權益				
Kanson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351	3,501	2
儲備	19	(2,833)	(12,578)	55,394
總權益		<u>518</u>	<u>(9,077)</u>	<u>55,39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	—	89,6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	—	15,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6
		—	—	15,22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4	—	—	3,6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a)	—	—	10,44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	5	9	—
		5	9	14,13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	(9)	1,0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	(9)	90,789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b)	—	—	9,996
淨(負債)／資產		<u>(5)</u>	<u>(9)</u>	<u>80,793</u>
權益				
股本	18	—	—	2
儲備	19	(5)	(9)	80,791
總權益		<u>(5)</u>	<u>(9)</u>	<u>80,79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Kanson 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2	—	(15)	(1,149)	348
匯兌	—	—	33	—	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33	—	33
本年度虧損	—	—	—	(1,702)	(1,702)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3	(1,702)	(1,669)
向青海森源注資	1,839	—	—	—	1,8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51	—	18	(2,851)	518
匯兌	—	—	35	—	3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35	—	35
本年度虧損	—	—	—	(9,780)	(9,780)
本年度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35	(9,780)	(9,745)
向青海森源注資	150	—	—	—	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1	—	53	(12,631)	(9,077)
匯兌	—	—	1,618	—	1,6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618	—	1,618
本年度虧損	—	—	—	(14,297)	(14,297)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618	(14,297)	(12,679)
向青海森源注資	800	—	—	—	800
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 重組後之股本對銷	(4,301)	—	—	—	(4,301)
發行股份	2	80,651	—	—	80,6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80,651</u>	<u>1,671</u>	<u>(26,928)</u>	<u>55,396</u>

合併現金流動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02)	(9,780)	(14,29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	(1)	(13)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38	522	778
利息開支	5	—	—	36
		<u>(1,365)</u>	<u>(9,271)</u>	<u>(14,2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65)	(9,271)	(14,24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少／(增加)		100	(522)	(29,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212	2,795	3,5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	—	10,43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增加		448	13,794	15,765
		<u>(605)</u>	<u>6,796</u>	<u>(14,181)</u>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	—	(36)
		<u>(605)</u>	<u>6,796</u>	<u>(14,217)</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996)	(1,439)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911)	(5,867)	(18,58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4,301)
已收利息		1	13	762
		<u>(952)</u>	<u>(6,850)</u>	<u>(23,566)</u>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952)	(6,850)	(23,5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青海森源注資		1,839	150	800
向香港森源注資		—	—	5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9,996
		<u>1,839</u>	<u>150</u>	<u>60,79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39	150	60,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82	96	23,0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47	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1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7</u>	<u>229</u>	<u>23,2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u>	<u>229</u>	<u>23,242</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用。

由於Kanson集團內之所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共同控制，故Kanson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而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於緊隨重組後，最終股東於重組前之風險及利益會持續存在。重組已按類似權益集合方式之受共同控制之重組入賬。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Kanson於有關期間被視為Kanson集團之控股公司。Kanso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Kanson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Kanson及香港森源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存在。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Kanson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合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Kanson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Kanson之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適宜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Kanson 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編製。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全面說明。

應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曾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方法。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Kanson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Kanson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控制權轉移至Kanson當日起，附屬公司已全面納入綜合計算。該等公司控制權消失當日起，其將不計入綜合計算。

財務資料由Kanson及其附屬公司扣除公司間交易後之財務報表組成。如上文所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部分確認為代價。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並無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結餘，以及未實現之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未實現之虧損亦會對銷，惟該等交易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Kanson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Kanson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b) 外幣兌換

Kanson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Kanson之董事認為，Kanson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以港元列示可就收購事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因此，於財務資料中，Kanson集團之財務報表原來列出之貨幣與Kanson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而已轉換成港元。

在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兌換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面值為外幣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釐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並列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合併財務報表，原來按與Kanson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成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轉換至港元，或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惟有關匯率須並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分別在權益匯兌儲備內處理。

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外國經營項目，有關匯兌差額會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收益確認

倘可能為Kanson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惟與該項目有關之將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Kanson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衡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折舊年率計算：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e)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會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該等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f) 租賃

倘Kanson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而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連串付款作為回報，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Kanson集團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以租約之法定形式作出。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如Kanson集團擁有權利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g) 財務資產

Kanson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Kanson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惟當Kanson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財務資產初步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解除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g) 財務資產 (續)***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並確認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h)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財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在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惟須有應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時確認。

倘暫時性差異因不影響可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負債初步確認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h) 所得稅會計 (續)**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而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作出撇減。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j)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k)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i)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Kanson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Kanson集團之資產分開。Kanson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k)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i) 定額供款計劃 (續)**

Kanson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個別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基本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Kanson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持續提供所需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確認。

(l) 財務負債

Kanson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財務負債在Kanson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合併損益表財務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當債務之責任獲履行或注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Kanson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Kanson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Kanson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開發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放棄，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Kanson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 (i) 控制Kanson/Kanson集團、由Kanson/Kanson集團控制或與Kanson/Kanson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於Kanson擁有權益，從而對Kanson/Kanson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
 - 或(iii)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Kanson/Kanson集團之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o) 關連人士 (續)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Kanson/Kanson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i) 該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就Kanson/Kanson集團或任何實體(為Kanson/Kanson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Kanson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

Kanson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Kanson集團透過使用Kanson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過往債務人之償還情況及當時市況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化可能導致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相關礦區商業上有利之估計礦產資源數量之事件或估計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Kanson集團認為並無能證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發生。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Kanson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Kanson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5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712
	<u>1</u>	<u>13</u>	<u>762</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而須於五年內償還 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之利息	—	—	36
	<u>—</u>	<u>—</u>	<u>3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	8	9
折舊	338	522	778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450	2,451	3,7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366	3,067	3,691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Kanson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02)	(9,780)	(14,297)
香港利得稅率17.5%	(298)	(1,712)	(2,5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228)	(414)	(8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	1,254	1,686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2)	(28)
尚未確認之開業前費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479	874	1,709
所得稅開支	—	—	—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6	3,030	3,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	98
	<u>366</u>	<u>3,067</u>	<u>3,691</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 梁儷澗女士	—	988	1,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u>	<u>988</u>	<u>1,095</u>

梁儷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Kanson集團並無向Kanson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Kanson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Kanson董事放棄現時組成Kanson集團各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Kanson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請參考上文所載分析。於有關期間，應付予餘下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介乎零港元－1,000,000港元之範圍) 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7	1,245	1,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44
	<u>267</u>	<u>1,266</u>	<u>1,107</u>

於有關期間，Kanson集團並無向這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該等董事)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Kanson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KANSON集團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630	1,630
累計折舊	—	(188)	(188)
賬面淨值	—	1,442	1,4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42	1,442
添置	—	42	42
折舊	—	(338)	(338)
匯兌差額	—	42	42
年終賬面淨值	—	1,188	1,1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20	1,720
累計折舊	—	(532)	(532)
賬面淨值	—	1,188	1,1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188	1,188
添置	314	682	996
折舊	(57)	(465)	(522)
匯兌差額	—	47	47
年終賬面淨值	257	1,452	1,7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	2,470	2,784
累計折舊	(57)	(1,018)	(1,075)
賬面淨值	257	1,452	1,7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	1,452	1,709
添置	859	580	1,439
折舊	(153)	(625)	(778)
匯兌差額	16	64	80
年終賬面淨值	979	1,471	2,4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3	3,174	4,367
累計折舊	(214)	(1,703)	(1,917)
賬面淨值	979	1,471	2,450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KANSON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9	2,536	8,505
添置	911	5,867	18,588
匯兌差額	46	102	543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6</u>	<u>8,505</u>	<u>27,636</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明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勘探權	1,154	1,200	1,277
技術可行性研究	—	—	3,099
鑽探	1,382	6,856	18,085
採樣	—	449	3,173
設立臨時測試場地	—	—	2,002
	<u> </u>	<u> </u>	<u> </u>
	<u>2,536</u>	<u>8,505</u>	<u>27,636</u>

有關對採自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已完成。測試結果已經由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礦區一個項目之可行性研究。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出現減值。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KANSON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a)	—	—	7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	—	19,691
		<u> </u>	<u> </u>	<u> </u>
		<u>—</u>	<u>—</u>	<u>89,691</u>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KANSON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Kanson所持註冊及 已發行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森源」)	香港	普通股7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森源」)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760,000元*	—	100%	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	中國	註冊資本36,300,000港元	—	100%	礦區勘探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營業期限為50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60,000元(約相等於15,702,000港元)，因此，Kanson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未作出資本投資人民幣240,000元(約相等於255,000港元)。

(b) 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根據董事之意見，清償此等墊款並無計劃，亦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進行，且實質上，此等墊款為Kanson於此等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Kanson集團			Kanson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	10	—	—	—
訂金	10	511	519	—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2	33	29,738	—	—	15,183
	<u>22</u>	<u>544</u>	<u>30,267</u>	<u>—</u>	<u>—</u>	<u>15,18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集團及Kanson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應收一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29,643,000港元及15,183,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須於還款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公平條款訂立及應收貸款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財政困難之人士有關。

14.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KANSON集團及KANSON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KANSON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241,000港元、2,000港元及1,4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匯。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KANSON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28	2,973	7,470
應計款項	180	1,130	301
	<u>1,308</u>	<u>4,103</u>	<u>7,771</u>

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KANSON集團及KANSON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提取日起計24個月內償還。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厘計算。

18. 股本

Kanson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青海森源	3,351	3,501	—
香港森源	—	—	—
Kanson	—	—	2
	<u>3,351</u>	<u>3,501</u>	<u>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青海森源3,351,000港元、香港森源1港元及Kanson 8港元資本之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青海森源3,501,000港元、香港森源1港元及Kanson 8港元資本之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於重組後成為Kanson之附屬公司，其股本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對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Kanson之已發行股本1,560港元。

18. 股本 (續)

Kanson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390</u>	<u>50,000</u>	<u>390</u>	<u>50,000</u>	<u>390</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8	1	8	1	8
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附註a)	—	—	—	—	99	772
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附註b)	—	—	—	—	100	780
	<u>—</u>	<u>—</u>	<u>—</u>	<u>—</u>	<u>100</u>	<u>7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u>	<u>8</u>	<u>1</u>	<u>8</u>	<u>200</u>	<u>1,56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Kanson按面值每股1美元之價格向梁儷瀾女士發行99股新普通股，代價為99美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Kanson按面值每股1美元之價格向梁儷瀾女士發行100股新普通股，代價為80,651,780港元，導致產生額外資本78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80,651,000港元(附註19)。代價以相同數額之Kanson集團提供予梁儷瀾女士之股東貸款悉數清償。

19. 儲備

Kanson集團

Kanson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儲備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資料第I節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Kanson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確認開支總額	—	(5)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	(5)
本年度虧損及確認開支總額	—	(4)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	(9)
發行股份 (附註18b)	80,651	—	80,651
本年度溢利及確認開支總額	—	149	14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51	140	80,791

20. 經營租約承擔

Kanson集團

於各有關結算日，Kanson集團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4	3,607	1,437
第二年至第五年	2,519	1,336	216
	4,053	4,943	1,653

Kanson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於到期日或Kanson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Kanson

Kanson於各有關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1. 資本承擔

Kanson集團

Kanson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將予資本化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5,110

Kanson

Kanson於各有關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乃計入員工成本。主要管理人員乃為Kanson之董事，該等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9。

23. 分部資料

由於Kanson集團之唯一業務為礦區勘探，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Kanson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2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Kanson集團因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而承擔多種財務風險。Kanson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Kanson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Kanson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之策略，從而將Kanson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Kanson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Kanson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Kanson集團所承擔之大部分主要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2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外匯風險

Kanson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以致Kanson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Kanson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預期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之兌換比率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外匯風險來自Kanson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Kanson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Kanson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於各結算日，Kanso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匯風險。

Kanson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美元	—	—	13,952
— 人民幣	—	2	1,557
	<u> </u>	<u> </u>	<u> </u>

Kanson

由於Kanson之財務資產之計值貨幣與功能貨幣相同，因此並無識別Kanson之財務資產之外匯風險。

除以上所述者外，Kanson集團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即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經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未來十二個月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產生之影響對有關期間之虧損及有關期間結算日之累計虧損並不重大。

2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b) 信貸風險**

列載於附註13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Kanson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受到緊密監控，以免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概無其他財務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減值。

Kanson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Kanson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亦有限。

(c) 利率風險

Kanson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Kanson董事認為，Kanson集團之以不同利率計息銀行結存、應收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Kanson集團之銀行現金、應收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以不同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列載Kanson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利率合理可能變動(Kanson集團已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作出重大披露)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2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Kanson Group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利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	2	1%	1	1%	158
銀行現金	(1%)	(2)	(1%)	(1)	(1%)	(158)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	1%	245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	(1%)	(2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	—	1%	—	1%	(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	—	(1%)	—	(1%)	82

Kanson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利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	1%	125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	(1%)	(12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	—	1%	—	1%	(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	—	(1%)	—	(1%)	8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之結算日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中。上升/下降1%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估計。有關分析乃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相同基準作出。

2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Kanson集團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向Kanson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Kanson集團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Kanson集團及Kanson根據合約性無折現款項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情況如下：

Kanson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08	—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167	—	—
	<u>3,475</u>	<u>—</u>	<u>—</u>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03	—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5,961	—	—
	<u>20,064</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7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0,432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11,495
	<u>18,203</u>	<u>—</u>	<u>11,495</u>

2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Kanson	二零零五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5	—	—
	<u>5</u>	<u>—</u>	<u>—</u>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	—	—
	<u>9</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69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0,44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11,495
	<u>14,131</u>	<u>—</u>	<u>11,495</u>

以上之合約到期日反映Kanson集團及Kanson之現金流量，可能與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負債之賬面值有所不同。

(e) 公平值

Kanson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蓋因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負債之公平值。

2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Kanson集團於所回顧之有關期間結算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劃分如下。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2(g)及2(1)之解釋。

財務資產	Kanson集團			Kanson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12	33	29,738	—	—	15,1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	229	23,242	—	—	46
	<u>259</u>	<u>262</u>	<u>52,980</u>	<u>—</u>	<u>—</u>	<u>15,229</u>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Kanson集團			Kanson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08	4,103	7,771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	3,69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	10,432	—	—	10,440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167	15,961	—	5	9	—
非流動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9,996	—	—	9,996
	<u>3,475</u>	<u>20,064</u>	<u>28,199</u>	<u>5</u>	<u>9</u>	<u>24,127</u>

25. 資本管理

Kanson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Kanson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Kanson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Kanson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Kanson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Kanson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通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目前，Kanson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認作資本。

2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Kanson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森源欽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青海森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Kanson之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擁有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組成)之勘探權。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anson最終實益擁有。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初成為青海森源之唯一投資者。青海森源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得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組成)之首個勘探牌照，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現有小紅山礦之現有勘探牌照，該牌照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根據現有小紅山礦之現有勘探牌照，青海森源為現有小紅山礦之勘探權持有人。

此外，Kanson亦全資擁有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森源之建議主要業務為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森源尚未開展業務。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Kanson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	—	—
本年度虧損	(1,702)	(9,780)	(14,297)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	8	9
折舊	338	522	778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450	2,451	3,7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6	3,067	3,691

Kanson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收入，由於有關期間內產生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因此Kanson集團並無任何溢利，僅產生虧損。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庫存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其他借款。

分部資料

由於Kanson集團之唯一業務為礦區勘探，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Kanson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資產／負債

以下載列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按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80頁之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93	10,987	83,595
總負債	3,475	20,064	28,199
淨資產／(負債)	518	(9,077)	55,39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167)	(15,961)	—
資產負債比率	0.87	1.83	0.34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流動資金

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47,000港元、229,000港元及23,242,000港元。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08、0.04及2.9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管理層預期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Kanson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於有關回顧期間，Kanson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僱用7名、16名及45名全職員工。

由Kanson集團持有之目標礦區之現狀／最新發展

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已完成對採自目標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該等機構均為中國領先之試驗場所及機構，並在自原地礦石提選鐵、鈦及磷產品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測試結果已經由相關領域之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在目標礦區已開始另外一項金剛石鑽探計劃，現正編撰有關地質報告。申請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所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當地政府已就在小紅山礦(內蒙古)及玉門(甘肅)加工廠進行採礦開發發出水、電及土地之相關批文。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礦區辦事處。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序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由於僅為說明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而編製，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而編製，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分兩階段呈報。首階段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但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Kanson集團」)尚未獲發開採牌照，第二階段則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Kanson集團已獲發開採牌照。

2.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且獲 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時且獲 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29			49,129			49,129
預付租賃款項	13,926			13,926			13,926
商譽	611,485	(2a)	407,519	1,019,004	(2b)	(1,019,004)	—
採礦權	—			—	(2b)	2,151,252	2,151,252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636			27,636			27,636
	<u>702,176</u>			<u>1,109,695</u>			<u>2,241,9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4			4,154			4,15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7,219			17,219			17,2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14			95,914			95,91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0,725			50,725			50,725
	<u>168,012</u>			<u>168,012</u>			<u>168,0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9,704			19,704			19,70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022			43,022			43,022
應付融資租約	91			91			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5,340			5,340
	<u>68,157</u>			<u>68,157</u>			<u>68,157</u>
流動資產淨額	<u>99,855</u>			<u>99,855</u>			<u>99,8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2,031</u>			<u>1,209,550</u>			<u>2,341,7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30			130			1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602			37,602			37,602
可換股債券	139,671	(3a)	279,793	419,464	(3b)	337,636	757,100
	<u>177,403</u>			<u>457,196</u>			<u>794,832</u>
淨資產	<u>624,628</u>			<u>752,354</u>			<u>1,546,966</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87			13,587			13,587
儲備	577,460	(4a)	154,870	732,330	(2b) (4b)	650,413 144,199	1,526,942
	<u>591,047</u>			<u>745,917</u>			<u>1,540,529</u>
少數股東權益	33,581	(2a)及(5)	(27,144)	6,437			6,437
總權益	<u>624,628</u>			<u>752,354</u>			<u>1,546,966</u>

3.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且獲 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完成時且獲 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647			55,647			55,647
銷售成本	(53,146)			(53,146)			(53,146)
毛利	2,501			2,501			2,501
其他收入	4,232	(6a)	350	4,582			4,582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 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	—			—	(2b)	650,413	650,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9)			(2,429)			(2,429)
行政開支	(49,570)	(6a)	(11,640)	(61,210)			(61,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26,976)			(26,976)			(26,976)
其他經營開支	(3,084)			(3,084)			(3,084)
經營(虧損)/溢利	(75,326)			(86,616)			563,797
財務成本	(3,235)	(7a)	(43,916)	(47,151)	(7b)	(52,995)	(100,1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8,561)			(133,767)			463,651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561)</u>			<u>(133,767)</u>			<u>463,651</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29)	(6a)	(11,290)	(134,960)	(2b)	650,413	462,458
		(6b)	(625)		(7b)	(52,995)	
		(7a)	(43,916)				
少數股東權益	568	(6b)	625	1,193			1,1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561)</u>			<u>(133,767)</u>			<u>463,651</u>

4.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

	貴集團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附註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且獲 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561)	(8)	(11,290)	(133,767)	(2b)	650,413	463,651
		(7a)	(43,916)		(7b)	(52,99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401	(8)	634	9,035			9,035
將存貨撇減	458			458			45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99			299			299
商譽減值	1,081			1,081			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88			1,488			1,4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1)			(281)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490			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減少	26,976			26,976			26,976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 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	—			—	(2b)	(650,413)	(650,413)
利息收入	(2,745)			(2,745)			(2,745)
利息開支	3,235	(7a)	43,916	47,151	(7b)	52,995	100,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9,159)			(49,815)			(49,815)
存貨之增加	(335)			(335)			(33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增加	(11,121)			(11,121)			(11,1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	(71,077)	(8)	22,115	(48,962)			(48,962)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	7,480			7,480			7,480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增加	13,492			13,492			13,49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143)			(1,143)			(1,14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39,869			39,869			39,869
用於營運之現金	(61,994)			(50,535)			(50,535)
已付利息	(170)			(170)			(17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164)			(50,705)			(50,705)

4.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貴集團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收購事項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完成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於完成時且獲 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完成時且獲 發開採牌照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	(8)	(1,443)	(4,619)		(4,619)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8,572)	(8)	(10,016)	(18,588)		(18,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3)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15		1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2,374)			(82,374)		(82,374)
已收利息	2,745			2,745		2,74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1,365)			(102,824)		(102,8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款	5,340			5,340		5,3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7,446			187,446		187,446
根據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0,786			10,786		10,786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金部分	(115)			(115)		(115)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3,457			203,457		203,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49,928			49,928		49,9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771		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26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0,725			50,725		50,725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梁儷瀾女士就收購Kanson全部股本之餘下49%權益訂立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916,498,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	434,663 [#]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434,663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	481,835 [#]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之投資成本	<u>916,498</u>

第四批債券將於Kanson集團獲發開採牌照時由貴公司發行。

[#]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有關估值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3。

- (2) 董事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早期並未採用Kans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三A所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a) 有關調整是為反映在獲發開採牌照之前，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投資成本(附註1)	434,663
減：將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	<u>(27,144)</u>
商譽	<u>407,519</u>

假設將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與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金額相等。Kanson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金額是指少數股東於Kanson集團淨資產之應佔部分。由於尚未獲發開採牌照，故假設代價相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之盈餘為商譽。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2a) (續)

於完成時，Kanson集團之代價及可辨認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公平值將進行重估。重估後，商譽金額或會與按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而估算者不同。因此，於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金額或會與上文所列者不同。

(2b) 該項計算乃為反映收購事項於獲發開採牌照後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及已完成有關礦區之可行性研究。

因收購事項而將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之投資成本 (附註1)	916,498
減：將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一如下所示	<u>(2,178,396)</u>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金額	<u><u>(1,261,898)</u></u>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 之可辨認淨資產 (附註2a)	27,144	<u>27,144</u>
採礦權	<u>2,151,252</u>	
將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	<u><u>2,178,396</u></u>	

假設將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與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附註2a所示) 之少數股東權益及採礦權之金額相等。採礦權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採礦權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算。採礦權之公平值乃假設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礦區之可行性研究且已獲發開採牌照而估算。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2b) (續)

於完成時，Kanson集團之代價及可辨認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公平值將進行重估。重估後，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金額或會與按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而估算者不同。因此，於完成當日，收購方應佔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列者不同。

該等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收購事項、已獲發開採牌照及已完成有關礦區之可行性研究。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於完成時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商譽611,485,000港元加上附註2a所載之 備考調整407,519,000港元)	—	1,019,004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暫時釐定之商譽撥回 (附註2a)	—	(407,519)
於 貴集團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時暫時釐定之 商譽對銷 (摘自已刊發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611,485	(611,48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金額	<u>(1,261,898)</u>	<u>—</u>
於完成時且獲發開採牌照後之結餘	<u>(650,413)</u>	<u>—</u>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該調整涉及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附註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可換股債券由權益及負債兩部分組成。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現行市場利率約15.696%估算。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 (a)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279,793,000港元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附註1)公平值434,663,000港元與負債部分279,793,000港元之差額154,870,000港元則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 (b)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獲發開採牌照後，337,636,000港元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附註1)公平值481,835,000港元與負債部分337,636,000港元之差額144,199,000港元則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 (4a) 此乃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附註3a)權益部分之調整。
- (4b) 此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附註3b)權益部分之調整。
- (5)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因完成收購事項而對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a)。
- (6a)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合併，並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購Kanson集團51%及49%之股本權益。350,000港元乃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之利息收入，而11,640,000港元乃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專業費用。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b)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虧損之撥回，並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購Kanson集團51%及49%之股本權益。625,000港元乃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Kanson集團之虧損。
- (7a)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第三批債券負債部份之推算利息279,793,000港元，並假設第三批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推算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5.696%。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持續對經擴大集團之收入產生影響，實際金額將根據發行第三批債券之時間及適用利率而有所不同。
- (7b)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負債部份之推算利息337,636,000港元，並假設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推算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5.696%。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持續對經擴大集團之收入產生影響，實際金額將根據發行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之時間及適用利率而有所不同。
- (8)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載入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之淨現金流量，並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購Kanson集團51%及49%之股本權益。有關調整之所有數字均摘自Kan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5.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對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及其附屬公司(「Kanson集團」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涉及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Kanson之權益(「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以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184頁「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5.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有責任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取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5.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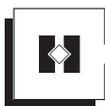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CHARTERED SURVEYO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謹請讀者注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一般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有關程序及慣例容許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真確。下文已清楚列明任何例外情況。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擴大所指段落內容之效果。謹此強調，下文所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乃根據估值師於本報告發出當日之文件及已得知之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改本報告及有關結論。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所作出之指示，吾等已對將由採礦業務及副產品加工業務組成之項目（以下稱為「該項目」，見本報告下文所界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稱為「有關日期」）進行協定程序評估，以供貴公司管理層內部參考之用。該項目之採礦業務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小紅山進行。該項目之前由吾等評估，並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作附錄四。吾等所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已於一份敘述報告（下文稱為「敘述報告」）內作記錄，並已於本報告日期送呈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編製本摘要報告，摘述敘述報告所記錄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載入於本報告日期發出之通函內，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報告內所用並無界定之詞彙與敘述報告內之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敘述報告內所採納之假設及說明亦適用於本報告。

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會將吾等之工作成果用於構成其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非獲委聘發表特定購買或出售建議。吾等進一步知悉， 貴公司之管理層不會單依賴吾等之工作，而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替代 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有關該項目之商業決定所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吾等於是次協定程序估值中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概述如下：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貴公司管理層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下簡稱為「買方」)與(其中包括)梁儷瀟女士(以下簡稱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價值合共960,78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擁有49%權益，以下簡稱為「Kans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據吾等所獲告知，Kanson之主要經濟資產為全資擁有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香港森源」)，該公司全資擁有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稱為「青海森源」)。青海森源之註冊地址為青海省西寧市勝利路53號(青旅大廈10樓)。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青海森源之經營期限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止。青海森源獲許可從事「礦業產品的開發(不含開採)、加工、銷售、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青海森源持有小紅山鐵鈦釩礦(以下簡稱為「現有小紅山礦」)之礦產資源勘探牌照(以下簡稱為「勘探牌照」)。

吾等進一步獲告知，現有小紅山礦之一部分約2平方千米(2千米乘以1千米)現正進行詳細勘探計劃，而此塊地於本報告中稱為「目標礦區」。

吾等就此委聘所獲之指示

按照 貴公司管理層之指示，吾等獲委聘分析並編製一份協定程序項目估值報告，以評估二零零七年五月題為「小紅山鐵釩鈦鐵礦業務計劃」之業務計劃所建議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及由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賣方委任之人士提供之相關補充資料(以下統稱為「業務計劃」)。按照指示，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業務計劃及題為「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小紅山之小紅山鐵釩鈦礦床之獨立技術評估」之技術報告而進行，該報告乃由加拿大合資格技術顧問Watts, Griffis and McQuat Limited就目標礦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編製(以下簡稱為「技術報告」，其內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七)。

估值程序

於開展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以下程序，該等程序乃於吾等獲委聘前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協定。該等程序為：

- 於進行估值時編製及提交所需有關該項目之文件及資料之清單。吾等之估值是否完整，視乎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有否提供所需資料。
- 閱讀並按照所提供之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之內容(例如礦產資源估算、副產品資料、市場資料及財務資料)及其相關素材(例如勘探計劃、說明報表及有關通信)，以達致吾等之結論。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將假設素材中之資料屬正確，而吾等將僅於可能之情況下核實獲提供資料。然而，吾等將不會如核數師作出審核意見般確定素材所載之資料是否正確。
- 與有關人員進行討論，以對該項目有更佳之了解。
- 根據吾等過往對目標礦區進行之視察記錄及其後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消息，以了解目標礦區現時之環境。
- 進行適當研究及技術諮詢，以取得充足資料達致吾等之結論。研究及諮詢之範圍由吾等酌情決定。

- 運用適當方法評估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
- 將吾等之研究結果編製成吾等之項目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該項目乃按照持續使用及作為企業(見附註，亦即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青海森源)之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基準進行估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該項目將用作其原本構想或現時使用之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於有關日期出現以下情況作出：

1.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租期內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或轉讓該項目之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行政成本；
2.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成功完成詳細勘探計劃(詳見本報告)並在預定時間內取得預期成果；
3. 在目標礦區進行之詳細勘探計劃及隨後採礦業務確認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中所預期之質與量；
4. 有關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或商業登記文件(包括稅務登記證)能於其屆滿後不時續期，以達致計劃中之提取階段；
5. 其後之可行性研究及政府支持確認於礦山發展階段根據於全球或中國普遍採納之儲量分類制度(固體礦產資源分類(GB/T17766-1999))發現之質與量；
6. 於勘探牌照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在勘探計劃完成並成功達致預期成果時，能夠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目標礦區授予一段期限(假設13年)之採礦權；
7. 已經或可即時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或更換所有所需牌照、證書、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為吾等之報告所載之評估依據；

附註： 企業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之商業、工業、服務或投資實體，或任何刊述各項之綜合實體。

8.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按計劃籌得資金及成功開發該項目，並能運送所預期副產品並如預期按市價出售予其客戶；
9. 該項目成功取得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所預測之經濟利益；
10. 預期盈利將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提供合理回報，而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不時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進行預期勘探計劃、採礦業務及四間副產品加工廠之經營；
11.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有權於當地及全球各地區運送、生產及向市場出售提煉之礦石及其加工後之副產品；
12.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已採納合理及必需之安全措施，並已就預期勘探計劃及採礦業務之任何干擾(例如火災、政府政策更改、勞資糾紛、實施嚴格之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結構改變、土壤侵蝕及其他各類不能預計意外)考慮多項應變計劃；及
13. 該項目(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當地及海外買家，而其現有或批准用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亦無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上述假設不成立，則將會對本報告內之報告研究結果及結論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及市場概覽 (見附註)

中國經濟前景

中國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1.4%。隨著中國經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以約10.25%之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增長將維持8.5%至9%。經濟學家進一步估計，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可令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受惠，有額外1%增長。

至於內蒙古自治區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內蒙古自治區於二零零六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18%，而二零零七年之增長率為19%。下表所示為內蒙古自治區本地生產總值之近年發展趨勢 (截至各年度年底)。

年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	16.3	19.4	21.6	18	1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採礦業

採礦是一門風險特高之業務，需進行初步勘探礦床之工作，而初步勘探往往會顯示繼續開採不符合經濟效益，而非有利可圖。勘探可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在老礦附近尋找新礦；二是由零開始，首先確定哪些地質環境最有可能含有所需礦物，然後閱覽文獻，確定該類地質環境之位置所在，最後派出勘探隊，探測推論是否屬實。

附註：

本節就有關礦業及市場提供之資料，部分乃源自或摘錄或引述自多份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來源。官方資料來源包括多個半政府或世界組織網站 (例如gov.cn、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世界銀行)。非官方資料來源包括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多個網站 (包括steel35.com、asianmetal.cn、cnmn.com.cn、alibaba.com.cn、fenmoyejin.com、Bloomberg.com、en.wikipedia.org及雅虎財經)、報章、來自多個業內從業人士或分析員之研究報告及期刊 (例如美國地質調查局 (U.S. Geological Survey))。吾等需表明該等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並非由吾等編製，亦未經吾等獨立核實，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人士所編撰之其他資料不一致。參與編製本報告之吾等人員概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讀者應就其本身使用之該等資料之正確性及準確性進行盡職審查。

所有採礦活動均在地殼堅硬物質層之上7至35千米之水平進行。然而，從地殼上含有不同岩石種類(例如石灰岩、花崗岩、砂岩或玄武岩等)可見，地殼內金屬物質之分佈絕不一致。儘管如此，這些不同類型岩石內之成份，大體上是一致的，至少在同一地區內如此。若要產生可供開採和銷售獲利之物質含量，則需要找到更多的含量。礦產之含量，決定了開採是否符合經濟效益。Charles Kernot (1999) 等礦業從業員所提出之主要金屬元素背景含量和實現經濟效益所必要之含量，目前已成為業內公認之準則。由於金屬之形成受地質因素所控制，因此這些含量只對金屬有意義。

金屬礦藏可按所含金屬分類，也可按決定其三維形狀之原本物質所受之控制而分類。金屬本身分為黑色金屬(含鐵)及有色金屬。有色金屬又可細分為貴金屬、基礎金屬或小金屬。貴金屬基本上僅指黃金、白金及銀，因為這些金屬比較稀有，但卻需求龐大且買賣蓬勃。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起頒佈規管探礦權及採礦權之法律後，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須先向政府當局支付代價以取得該等權利。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准許將採礦權轉讓予所有類別實體後，採礦業務於當時即被視為已開放予外國投資者參與。外國採礦公司目前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已較容易及更有保障。除上述者外，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外商投資及參與中國採礦業發展。該等措施包括採礦部門私有化、精簡批准及審批程序、授予外國實體不可撤回採礦專利權以及放寬匯出資本利潤之規則。該等措施可令採礦成本減少，產生更高利潤，不單止令外國投資者得益，本地採礦人士亦會因而受惠。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顯示，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之工業鋼鐵總產量增長了三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表示，二零零七年原鋼產量達434,360,000噸，較對上一年增長11.87%，預計二零零八年將達520,000,000噸，增長6.3%。由於需求旺盛，預計出口將下降27%至52,500,000噸。預期未來數年，中國之鋼鐵市場將會不斷持續增長。

鈦工業之研發始於四十年前。目前，中國之海綿鈦產量已超過日本及俄羅斯，居全球第一，年產量較對上一年增長150.6%，達45,200噸。於二零零七年全年，除海綿鈦外，中國亦生產了1,500噸鈦粉。中國之鈦工業將會持續發展。

該項目簡述 (見附註)

A. 歷史背景

據吾等獲得之資料所知，青海森源(或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之勘探牌照，編號0100000410104。該牌照允許青海森源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額濟納旗面積約15.47平方千米之土地上進行勘探。根據該牌照，青海森源獲授權勘探區為東經97°58'00"至98°01'00"及北緯41°25'00"至41°27'00"(即青海森源獲授權之現有小紅山礦)。

現有小紅山礦位於甘肅省以東，內蒙古自治區西部嘉峪關市以北約180千米，座落於一個平緩、圓形及低緩丘陵地形之上，處於北山山脈東端，巴丹吉林沙漠西部邊緣。海拔高度為1,470米至1,580米，一般海拔差約為60米。

目標礦區為詳細勘探集中地現有小紅山礦之組成部分。其矩形面積為2千米乘以1千米，西北—東南走向，相應坐標如下：

緯度	經度
北緯41°26'44"	東經97°58'51"
北緯41°26'14"	東經98°00'07"
北緯41°26'45"	東經97°59'47"
北緯41°26'15"	東經97°58'31"

根據技術報告，吾等進一步獲悉目標礦區西面面積約為0.7平方千米範圍(而該部分土地於吾等之報告稱為「目標礦區—第一區」)已展開全面鑽探計劃。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該地區以往之地質工作概述如下：

-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

地礦部地球物理勘探集團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Group of the Ministry of Geology) 發現兩處磁異常。測量結果由甘肅省地礦局第二區地質調查隊 (Geological Survey Team of the Second Region Geology Department of Gansu Province) 完成了1:200,000比例尺地質圖。

附註：資料來源於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

- 一九八零年 —

甘肅省地礦局地球物理勘探隊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Team of the Geology Department of Gansu Province) 對小紅山磁異常進行第三級航測。該測量結果導致決定對該地區作進一步勘探。

- 一九八六年 —

地質礦產部空中地球物理探測隊 (Aerial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Team of the Geology and Mineral Ministry) 之 1:1,000,000 航空磁測量進一步界定磁異常。

- 二零零四年 —

青海森源委託青海省核工業地質局展開初始勘探計劃。完成一張 1:2,000 比例尺之溝槽及淺井及鐵礦礦床測繪之初步地質圖。青海森源進一步委託甘肅省第四地質礦產勘查院於較大許可目標礦區之 2 平方千米面積 (即目標礦區) 進行 1:2,000 比例尺地形測繪，並對之前詳細地磁調查作出分析，重點尤其在於埋藏或隱藏磁鐵礦異常，以協助進一步鑽探計劃。

地質物理調查列出合共 37 個磁鐵礦異常，其中 18 個為外露磁鐵礦體、6 個為遮掩礦體而其餘 13 個則由於含磁鐵礦礦化之輝長岩而產生。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初，香港森源與北京中色資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北京中色」)就北京中色展開根據中國規定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勘探計劃訂立合約。下表概述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成之勘探工作，該等工作以地質測繪開始，隨後進行槽探及金剛石鑽孔：

項目	範圍
按1:2,000比例進行地質測繪	2平方千米
按1:500比例進行地質剖面測繪	長8千米
按1:1,000比例進行地質剖面測繪	長4千米
槽探	3,053.4立方米
金剛石鑽孔	7,510.24米
刻槽取樣	2,614.6米
金剛石岩芯取樣	6,921.33米
水文地質鑽孔監控	26個鑽孔
地下水位監控	3處
工程、環境及水文測繪	2平方千米
岩芯記錄	7,510.24米 (26個金剛石鑽孔)
鑽孔岩芯水文記錄	11個金剛石鑽孔
標準分析試樣	31,617個取樣
完整化驗	188個取樣
勘查全球定位系統	105個站
取樣(個別)	100個
磨光薄剖面	48個

現有小紅山礦之金剛石鑽孔由北京中色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包括13個鑽孔(2,461.94米)；第二階段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同樣包括13個鑽孔(5,048.30米)。所有金剛石鑽孔集中在指定作詳細勘探計劃之目標礦區西區之目標礦區—第一區內。

B. 現狀

青海森源已於目標礦區內展開地質勘探計劃，以取得鐵鈦鈳礦之開發權。儘管之前鑽探集中在目標礦區西區（即目標礦區—第一區），惟吾等獲悉目標礦區餘下部分（東面）正進行進一步勘探。

儘管整體特許權涉及之面積達15.47平方千米，但現時標出之勘探及採礦區則僅限於目標礦區。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已進行之勘探計劃已確定含有具開採量之鐵、鈦、鈳及磷之含鈦磁鐵礦之七個獨立透鏡狀礦體（位於目標礦區西端）之整體幾何形狀。整體金屬含量之平均品位為19.5%鐵、3.86%鈦及0.03%鈳。經過冶金篩選加工後，鐵精礦開採率為56-57%、磷酸鹽精礦為28-35%，而鈦精礦為43-48%。

自二零零四年由北京中色及長沙礦冶研究院進行之地質勘察及冶金測試確認目標礦區之礦石含有含鈦磁鐵礦，含有具開採量之鐵、鈦、鈳及磷。該等測試結果已得到吾等於本報告所述之合資格技術顧問之進一步核實。

根據北京中色進行之研究，目標礦區—第一區之七個查明礦體之礦產資源分為三個類別：類別(331)、類別(332)及類別(333)。估計礦產資源總量約為30,000,000噸（包括推斷級別）。經過測試及取樣後，結果顯示目標礦區擁有主要有用礦物為鐵、鈦及鈳，可磨性良好。高質素之適銷產品可進行商業生產。

根據本報告中吾等所指之技術報告，吾等獲悉目標礦區—第一區三個礦區（即101區、102區及103區）之控制礦產資源總量估計約為16,200,000噸，而僅103區之推斷礦產資源總量估計約為260,000噸。

合資格技術顧問於技術報告內提及，由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中國恩菲」)作出之礦區工程報告中指出現有小紅山礦礦產資源估計。該報告指出中國恩菲對目標礦區—第一區內進行估計，估計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總量約為18,780,000噸，推斷礦產資源約為11,680,000噸。然而，技術報告未對該估計作出進一步評述。合資格技術顧問認同中國恩菲所作意見，為開展可行及有利可圖之營運，須立即進行額外鑽探，以增加礦產資源／礦物儲量。該報告指出由中國恩菲設計之露天礦坑內含有可開採礦產儲量合共12,000,000噸，含有19.5%鐵及4.2%二氧化鈦，而合資格技術顧問估計之礦區壽命為五年。然而，合資格技術顧問認為，透過修訂礦坑優化及進行額外鑽探，潛在提升可開採儲量及礦區壽命之可能性頗高。

根據賣方委任之人士提供之意見，中國恩菲正著手編製詳細可行性研究及礦區計劃，預期青海森源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取得有關當局之必要批准。屆時，青海森源將開始設計及建造礦區。技術報告指出金剛石鑽探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展開，目標礦區內現有設計礦坑南區置有兩台鑽掘機，而礦井東面之未測試地磁異常區置有第三台鑽掘機。預期礦區之建造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採礦作業將同時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之後步入正常化作業。

為進行洗選加工，將於非常靠近採礦地點之位置建立一座選礦廠。採自採石場之原地礦石將運送至選礦廠進行各種選礦加工，包括磁分離及礦產精礦提取浮選。經過一連串弱磁分離後，將從礦石中提取出品位56-57%之鐵精礦。鐵精礦將全部用作鐵精礦廠之直接還原之原料。經過弱磁分離後之餘下物質將進行強磁分離。經過磷酸鹽浮分後，將形成品位28-35%之磷酸鹽精礦。餘下物質將進行鈦浮分加工，將形成品位43-48%之鈦精礦。當二零一一年生產達正常化時，每年將產出156,000噸鈦精礦及124,800噸磷酸鹽精礦。磷酸鹽精礦將作終端產品出售，但鈦精礦將用作鈦精礦加工之直接還原之給料。

鐵精礦直接還原廠將於二零零九年在甘肅省玉門附近青山建立。來自選礦廠之鐵精礦將送進該廠，並進行粒化加工。經過冷卻、碾壓、研磨及磁分離後，將產出直接還原鐵粉，並作終端產品向市場出售。於二零一一年，鐵精礦每年將產出直接還原鐵185,472噸。生產直接還原鐵粉之尾礦含有鈦及鈳。經過進一步加工後，將獲得品位為99%之五氧化二鈳及品位為46%之二氧化鈦。五氧化二鈳作終端產品出售，稱為直接還原鈳。於二零一一年，直接還原鈳之年產量將達1,142噸。

一座高端直接還原鐵廠將於二零一零年於相同地區建立，作為直接還原鐵精礦廠。來自直接還原鐵廠之部分直接還原鐵將進一步用於生產高端直接還原鐵粉(98%鐵)。自二零一一年往後，高端直接還原鐵粉之年產量將達85,169噸。

為生產品位超過90%之高級氧化鈦，將於相同地區內建造直接還原鈦精礦廠。該廠包括一個還原廠及一個溶蝕廠。在1,100攝氏度之還原溫度下，經過2.5小時之還原時間，可獲得金屬化球體。經過進一步溶蝕分離後，將出產高品位氧化鈦。於二零一零年，高品位氧化鈦生產量將達74,412噸。在生產高品位氧化鈦過程中，亦同時形成兩種物質：赤鐵礦及鐵精礦。兩種物質將向市場出售。於二零一一年，赤鐵礦之年產量將達8,642噸。

目前小紅山採礦地點並無水電供應。將於該地點建造若干必需基礎設施，包括修建至玉門之公路、水電供應及通訊系統。

構成該項目之主體乃為目標礦區—第一區及四個副產品洗選廠，共同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吾等核查之目標礦區—第一區或上述副產品洗選廠之建造詳情或開發時間表，因此，吾等之工作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之意見及提供予吾等之文件。

C. 確立所有權

鑒於是次委聘之目的， 貴公司管理層需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即青海森源)可擁有自由及不受限制權利出讓或轉讓該項目(部分或全部)(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任何應繳地價／行政成本已獲悉數支付。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業權文件之各種副本及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以下稱為「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青海森源已取得有關目標礦區—第一區勘探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並為勘探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法定利益方。因此,在遵守中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於有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後,青海森源有權轉讓及出讓其於目標礦區之部分勘探權。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出現之修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所述規定,並僅依靠有關現時於目標礦區—第一區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概不就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鑒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固有缺陷,吾等未能向有關土地登記部門查冊,以核實該項目之土地相關主體之現有業權或其本身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無法確定該等業權及呈報就該項目之土地相關主體可能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進一步強調,吾等無法或不宜就達致該項目最後目標所需法律程序及時間發表意見或評論。吾等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獲得法律意見,以令彼等信納其法律狀況。

D. 視察及調查目標礦區

吾等已就有關吾等要求提供作吾等估值之用之該等資料,在可能之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對目標礦區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關於目標礦區之佔有情況,吾等僅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委任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核實工作。

基於協定程序,吾等無法視察該等隱匿、未暴露、難以到達或並未安排視察之部分。吾等無法就目標礦區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報告亦不應被視為就目標礦區之狀況作出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在目標礦區進行任何結構性勘測、鑽探、取樣、調查、測試或檢驗,或進行任何地質測試或分析或工程或測量。吾等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且無法辨認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公用設施。

吾等謹此強調，有關視察及使用吾等之報告並非作為目標礦區之一次有條件調查。吾等假設目標礦區並無腐爛及固有危險或嚴重地質層組變形及土壤流失。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聘請多位技術顧問以就該地區向彼等提供意見。

根據雙方協議，視察目的並非對目標礦區之量與質進行完整範圍之調查，而是旨在為吾等對目標礦區及周圍環境提供更佳了解。吾等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目標礦區之尺寸、規格及面積之確切數據，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協定工作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目標礦區之法定邊界及實際位置。吾等有必要說明，吾等不屬中國土地測量專業，故不宜核實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目標礦區之法定邊界及位置之準確性。吾等就此概不承擔責任。

進行估值時考慮之因素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項目之估值已考慮所有對該項目及其能否(倘能成功)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有影響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項目之性質及特徵，包括該項目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使用該項目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 如業務計劃建議，該項目之初步壽命為13年；
- 業務計劃所載之成本及財務資料；
- 該項目採礦業務部分之技術評估；
- 該項目副產品加工業務部分之商業意見；
- 業務計劃內之未來業績預測乃依據香港森源委任之人士作出之假設作基準；

- 勘探權及採礦權(如獲得)之性質，例如剩餘年期及其特徵；
- 青海森源於該項目之性質及持續經營業務；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能於獲得勘探牌照後獲得有效開採牌照，並作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 所建議採礦設施之質素；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籌集資金以進行勘探計劃、礦區建造及其後業務之能力；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依循業務計劃之既定開發時間表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維持其於業務計劃所披露之建議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繼續其預計副產品(倘成功開採)之建議市場推廣策略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如預期興建及進行計劃生產過程以生產有關副產品，以吸引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不時依循政府及業界管理質素標準，以及檢討／提升其滿足業內要求之標準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保護其採礦業務(倘成功開採)免受建議開採區任何正常營運中斷影響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維持具成本效益而穩定之材料供應鏈以生產其預測產品之能力及決心；
- 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維持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之能力及決心；
- 影響該項目及中國採礦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業務計劃擬進行之業務所面臨之風險。

項目成本

吾等已參考技術報告中題為「資本成本概要及營運成本」一節。

財務估值

總體而言，傳統之資本投資估值方法有回收期法、收益率法及現金流量貼現法。使用回收期法及收益率法或類似方法之目的在於同時比較兩項或兩項以上資本投資項目，透過比較回收投資成本期間或已動用資本收益率，幫助投資者於所分析項目間考究出精明之投資決策。現金流量貼現法乃於項目中投資若干數額資本後，經考慮金錢之時間值（見附註）而對項目於可用年期內將予收取之金錢總額進行估值。

估值之第一個步驟是估計經濟收入預測。此估值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測由香港森源委任之人士編製，並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而彼等負責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經與香港森源委任之人士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彼等所採用之假設反映彼等透過其市場策略及客戶網絡對預期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生產之能力之判斷。估值所使用之預測乃基於香港森源管理層及業務計劃所載之意見。香港森源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彼等已適當考慮已刊發之研究數據、現時行業情況及相關經驗，而彼等證實所提供數據屬準確及合理。據吾等所獲告知，此乃青海森源將於經營該項目（倘成功開採）時最有可能出現之結果。該等數據使用時並無經過進一步核證。

回收期

回收期法計量預計收回原始投資成本之所需年數。通過預測自項目開始起至其可用年期結束之年度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出最初為負數，但多數項目於開始起計一或兩年內，現金流量將為正數。這是一種簡單的方法，通常用作首次篩選（摘自G. Mott所著之《Investment Appraisal》，以供讀者參考）。

附註： 金錢之時間值是以選擇在今日收取若干數額金錢較在日後收取同等金額為佳之假設作基準（所有其他因素等同）計算。

然而，吾等對使用此簡單方法有所保留，原因為其忽略於回收期後所收取之任何現金，而回收期後之現金流量通常遠高於之前之現金流量。再者，其並無將投資所獲之現金與實際投資數額對比。換言之，該方法未能計量整個投資期間之總體盈利能力。部分分析員認為此方法鼓勵採取短視態度，歧視長期項目及成長項目，例如本報告所指該項目。此方法僅適合比較兩個資本投資項目，且有助於就兩個項目間考究出精明投資決策，適合短期現金流量較長期現金流量重要之實體。

已動用資本收益率

此方法亦稱為會計收益率法。通過估計平均年度除稅前溢利佔平均動用資本(即原始投資)之百分比計算。分析員認為，倘與流動資金相比，該實體更注重其於一段時期內之溢利，則此方法是計量一個項目的不錯選擇。然而，如先前方法，由於其在一段時期內取了平均值，因而忽略了金錢之時間值，且未考慮溢利出現之時間(摘自《Investment Appraisal of The CIMA》，以供讀者參考)。

吾等認為，由於運用此方法所考慮之比率乃根據一段時期內之平均溢利(而非現金流量)作出，而現時該項目之平均溢利仍難以釐定，故此方法並不適合。

如事實所述，由於並無其他可比較之資本投資項目，吾等在評估該項目時保留使用非貼現而進行比較估值之方法。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使用比較估值方法僅能用於有比較基準可作比較(即收益或回收期間之法定計劃利率)，及估值為法定目的所需。然而，就吾等所深知，此次估值不在於提供法定之目的，任何中國認可機構概無為投資者提供可予遵從之合理及以市場為導向之基準。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吾等所獲之指示為根據業務計劃所提供之材料進行財務估值以及取得該項目(倘成功)之財務淨現值。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在此項委聘中使用非貼現比較估值方法並不適合。

現金流量貼現法(見附註)

在考慮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為評估該項目盈利能力之最適當方法時，吾等已採用淨現值法。透過使用該方法，該項目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按年列載，並透過按適當比率使用現值因素釐定現值。於編製累積現值表時，正現值與虧蝕現值抵銷，以達致「淨現值」。倘該淨值為正數，則該項目屬可行，原因為現金流入量足以支付某一特定利率之利息。相反，倘淨現值為負數，則該項目屬不可行。

附註： 數據來自Bloomberg.com

淨現值為項目利益與項目成本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財務淨現值乃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為說明用途）：

$$\text{淨現值} = \sum_{i=0}^n \frac{b_i - c_i}{(1+r)^i}$$

而 b_i = i期間之利益
 c_i = i期間之成本
 r = 貼現率
 n = 貼現期間

如前所述，決策基準十分簡單—即接納淨現值大於或相等於零之項目，拒絕其他情況之項目。

編製累積現值表時須使用現金流量表。於編製現金流量表時，需以收入淨額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並加入折舊以計算按年之現金流量。淨現值法之使用及其相關分析反映投資基準，並要求估值師作出經驗及主觀假設。

下一個步驟是估計適當之現值因素（即貼現率）。貼現率相等於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即投資者預測，而就任何特定投資而言，為三個基本因素之積，即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及風險溢價。估計貼現率有多個方法，例如為股本投資而設之建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一般項目投資而設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何種模式才適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尤其是投資之未來資本架構，並無通用之模式適用於所有情況。在此項委任中，吾等已考慮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式是代表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之平均數。每項資本來源（例如存貨、債券及其他債項）獲分派規定之回報率，其後該等規定回報率乃按每項資本來源對公司資本架構之貢獻比例計算比重。所產生之比率為公司將用作評估資本項目或投資之最低比率（摘自 *investorwords.com*，以供讀者參考）。

$$\text{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 P_e \times R_e + P_l \times R_l$$

而：
 P_e = 股本投資佔總資本基金之百分比
 P_l = 貸款資金之百分比
 R_e = 股本基金資本之機會成本
 R_l = 貸款基金之實際成本

吾等於此項委任中估計適當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時，已考慮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之兩種可用來源並挑選最適當之來源。首先，吾等留意到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中有眾多與該項目業務相類似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舉例如下：

名稱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比重	資本加權 平均成本	加權資本 加權平均成本
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9,658.13	0.03208	15.09%	0.48%
寶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71.34	0.06002	14.59%	0.88%
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4.10	0.03004	14.27%	0.43%
株洲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7,605.94	0.02526	14.58%	0.37%
河南豫光金鋁股份有限公司	4,768.54	0.01584	13.91%	0.22%
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	23,080.20	0.07666	13.92%	1.07%
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6.58	0.00690	13.96%	0.10%
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055.55	0.01347	15.97%	0.22%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04.12	0.08803	12.35%	1.09%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24,451.54	0.08121	14.16%	1.15%
青海金瑞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3.16	0.00436	12.05%	0.05%
內蒙古包鋼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34.32	0.05923	15.92%	0.94%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2,143.16	0.07354	15.22%	1.12%
承德新新釩鈦股份有限公司	12,944.84	0.04299	12.67%	0.54%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2,359.47	0.17390	10.95%	1.90%
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3,920.89	0.14588	13.89%	2.03%
濟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251.52	0.07058	13.34%	0.94%
總計	301,083.40			13.52%

資料來源：Bloomberg.com，二零零八年五月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處理，故表內數字相加後與所示總計未必相同。

其次，吾等認為，資本投資項目之資本成本屬前瞻性，與資本投資項目本身相同。因此，吾等需要考慮項目未來之資本架構，以釐定其所需資本成本，即貼現率。就此而言，吾等知悉貴公司有意即時收購該項目之權益，其後該項目將成為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該項目之資本架構將與 貴公司掛鈎。由於該項目及 貴公司於未來將擁有相同之系統風險及相同之償債能力，故吾等使用 貴公司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13.90%加上香港與中國國內之國家風險溢價(約0.3%，摘錄自damodaran.com)，以貼現該項目之估計經濟利潤。

此外，兩種情況均加入6%之額外溢價，以反映青海森源之該項目之潛在風險。

就估計長期增長率而言，吾等已就 貴公司、中國經濟，以及鐵、鈦及鈳礦市場作整體考慮。

經考慮可得數據之數量及質量，以及各分析方法能否有效地顯示貼現率，因此，吾等已於評估時在通脹因素(每年3%)調整前指定貼現率為19.86%(約數)。

因此，吾等根據上述假設及財務參數就該項目(倘成功)作出之財務估值為：

貼現率 (計入通脹因素前)	淨現值 (人民幣)	歸類
18.86%	2,677,000,000	樂觀
19.86%	2,539,000,000	預測
20.86%	2,410,000,000	悲觀

吾等已進行敏感性分析，以釐定該項目在計算／預測之假設發生變動之情況下是否將維持可行。用於該項目財務估值之三種敏感分析情況如下：

情況一： 將預測成本增加10%，直至二零一零年，然後不變。

貼現率 (計入通脹因素前)	淨現值 (人民幣)	歸類
18.86%	2,578,000,000	樂觀
19.86%	2,442,000,000	預測
20.86%	2,315,000,000	悲觀

情況二： 將收入減少10%。

貼現率 (計入通脹因素前)	淨現值 (人民幣)	歸類
18.86%	2,242,000,000	樂觀
19.86%	2,127,000,000	預測
20.86%	2,019,000,000	悲觀

情況三： 綜合情況一及情況二。

貼現率 (計入通脹因素前)	淨現值 (人民幣)	歸類
18.86%	2,144,000,000	樂觀
19.86%	2,030,000,000	預測
20.86%	1,924,000,000	悲觀

下表概述以上三種情況：

	可變範圍	淨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樂觀	預測	悲觀
貼現率		18.86%	19.86%	20.86%
增加之成本	10%	2,578	2,442	2,315
收入減少	10%	2,242	2,127	2,019
綜合	均為10%	2,144	2,030	1,924

該項目面臨之風險與問題

A. 礦產資源分類體系

在確定經濟可行性程度時，資源及儲量是普遍使用之主要詞彙。以下摘錄自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守則 (JORC Code) 之定義充份反映了這兩個詞彙之常用含義。

資源

- 礦產資源—在地殼中富集或出現於該等位置而有內在經濟利益之礦產，而該等礦產之構成形式、質素及數量表明有最終進行經濟採掘之合理前景。可透過特定之地質方面之證據及知識知悉、估計或解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根據所掌握地質證據之多寡次序，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推斷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及探明礦產資源。

儲量

- 礦石儲量 — 礦石儲量為經濟上可採礦之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部分，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貧化物質及損失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而該等評估及研究包括考慮透過實際假定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而作出修訂。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根據所掌握地質證據之多寡次序，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概略礦石儲量及證實礦石儲量。

總括而言，資源乃被視為具有潛在經濟利益以供採掘，儘管該等經濟利益在估計之日仍未能釐定，且對彼等之估計乃根據地質知識作出。資源估計需運用多種程度之地質保障。

同樣地，估計儲量亦根據地質知識作出。然而，除此之外還須滿足多項其他標準，包括採掘要具有經濟效益及須達致法律、環境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之要求。

B. 勘探標準

根據中國之技術標準，勘探一般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 勘察 —

該階段之工作主要是根據多項任務(包括地質研究、區域地質測繪、空測及間接方法、初步實地考察以及地質推測和推斷)之成果在一定區域範圍內確定藏礦潛力高之地區。目的在於確定值得進一步調查以確認礦床之成礦區。對數量之估計應僅當有充足數據及與相似地質特徵之已知礦床存在相同情況時，按照數量級估算基準作出。

- 探礦 —

該階段之工作包括透過篩選優質之藏礦潛力高之地區，開展尋找礦床之系統程序。所採用之方法為露頭礦確認、地質測繪，以及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學研究等間接方法。可能會進行有限之槽探、鑽井及取樣。目的在於確定礦床，作為進一步勘探之目標。數量估計乃根據解讀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研究結果而作出推定。

- 一般勘探 —

該階段之工作包括對目標礦床之初始界定。所採用之方法包括表面測繪；在大範圍內取樣、槽探及鑽井以便初步評估礦藏數量及質素(包括必要時在實驗室內進行礦物學測試)，以及根據調查使用之間接方法進行有限插值。目的在於獲取有關礦床之主要地質特徵，對連續性作出合理指示，並提供有關大小、形狀、結構及品位之初步估計。其準確程度應足以供作出決定是否可據此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及詳細勘探。

- 詳細勘探 —

該階段之工作包括透過露頭、探槽、鑽孔、礦井及礦坑等進行取樣以對已知礦床之三維界定進行詳細研究。取樣網格會盡量保持細小以使礦床之大小、形狀、結構、品位及其他相關特徵得以準確估計。可能需要進行涉及整體樣本之加工試驗。根據詳細勘探提供之資料可決定是否進行可行性研究。

據吾等所獲告知，現有勘探計劃旨在達致詳細勘探階段之要求。根據本報告中吾等所提述之技術報告，該項目已由合資格技術顧問分類為範圍研究或初步估值階段。

C. 預算噸位

技術報告載列目標礦區—第一區之礦產資源之三種不同估計噸位，分別由合資格技術顧問、北京中色及中國恩菲作出估計。有關數據概列如下以便讀者參考：

噸	技術報告	北京中色	中國恩菲
探明 (331)	—	11,880,312	14,390,000
控制 (332)	16,207,012	4,338,962	4,390,000
推斷 (333)	259,689	13,294,512	11,680,000
總計	16,466,701	29,513,786	30,460,000

在技術報告中，合資格技術顧問就噸位不同作如下解釋「WGM(合資格技術顧問)之控制礦產資源估算為16,200,000噸(19.46%鐵及3.86%二氧化鈦)，與中國恩菲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18,780,000噸(19.44%鐵及3.87%二氧化鈦)相當接近。WGM僅對I、II及III區進行礦產資源估算。北京中色對類別331及332(相等於探明及控制級別)之IV及V區之估算為1,700,000噸」。

吾等對探明與控制礦產資源之噸位不同並無發表意見。在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獲告知根據中國恩菲之估計噸位開始進行估值。

D. 環境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有就目標礦區進行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之內容，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該等污染之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按指示假設目標礦區並不曾用作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目標礦區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目標礦區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目標礦區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物業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報告之估值結論或會受到影響。有關環境問題之詳情，請參照技術報告中題為「環境評估」一節。

可能影響估值之事項

吾等注意到，在技術報告中，該項目採礦業務之勘探程序在技術上分類為範圍研究或初步估值階段，而合資格技術顧問認為根據中國之勘探標準，這相當於詳細勘探階段。由於在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獲有關政府批准之關於目標礦區—第一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或合資格技術顧問就目標礦區—第一區作出之儲量估計，故吾等之工作乃屬初步，對於業務計劃（倘成功開採）在上述文件所載之已知因素及假設限制下能否為於該項目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提供經濟利益，僅供參考之用。吾等需指出，本報告並非業務計劃擬進行之開採礦產及發展其後四間副產品洗選廠是否可行之詳盡評估；而是作為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擬進行之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之客觀估值。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就該項目所涉及事項之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地價或欠債作出準備。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項目能夠順利進行而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阻礙（尤其來自監管當局）。倘該假設不成立，將對所呈報之結論產生重大影響。謹此提醒讀者，應就該等事項自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未發現有關該項目而可能影響吾等報告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能就該等消息對該項目之影響（如有）作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發現於本報告日期確實出現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所呈報結論之權利。

資料來源及核證

就吾等之工作而言，吾等獲提供有關該項目(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之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對未來收入及開支(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之預測乃由香港森源之委任人士編製，彼等須對作出該等預測所依據之假設負責。經與香港森源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彼等所採納之假設反映彼等對該項目(倘成功開採)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在假設及法律允許之經營期限內產生經濟收入之能力之判斷。該等預測乃根據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最有可能達致之結果而作出。該等資料之使用並無經進一步核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概不就所獲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獲提供有關本報告各上述文件之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而並無進一步與相關組織及／或機關進行核證。吾等需要說明，吾等並非律師，因此吾等無法就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作出意見及提供意見。吾等對此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僅依賴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或其委任人士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行進一步核證，且完全接受就規劃圖則審批或法定公告、獲取必需批准之程序、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有詳情、客戶、產品(類型及級別)、地盤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所獲提供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程序並不包括對該項目之建議擴充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吾等並無對任何未來擴充(如有)之優點或缺點作出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對目標礦區—第一區進行估值，而對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報告之範圍。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檢討中國現有採礦業，及授出礦產資源採礦權之官方政策。於工作過程中，吾等僅依賴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吾等亦無訂立合約，以進行詳細地質研究或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或採礦報告，因此，本報告並非對目標礦區進行採礦之可行性之詳細評估。於工作過程中，吾等僅依賴香港森源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技術報告及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委聘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或地質調查，以核證獲提供之資料。由於吾等並非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地質調查之人士，而進行詳細視察及調查所需之資源龐大，吾等獲進一步指示按

照業務計劃及技術報告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估值。吾等概不對該等文件所提供資料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為吾等報告全部或部分之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可靠，但全部均無進行核證。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倘吾等於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聘服務／數據供應商及／或香港森源管理層提供之工作產品時，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所採納之假設及警告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所採取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證據。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於進行估值時作出審核意見。

吾等對香港森源管理層並非透過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概不負責。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本報告乃根據假設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會全面披露可能會對估值造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作出。吾等概不對遭隱瞞之資料(如有)承擔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之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元(「人民幣」)。

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闡述之假設、限制、理由及數據，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作為青海森源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根據業務計劃，該項目(倘成功開採)於截至有關日期之財務淨現值(未計任何交易成本)可以合理地列為人民幣二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人民幣2,539,000,000元)。

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未經吾等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參考之本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吾等在本報告內提供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僅對上述目的及僅於有關日期有效。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無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之轉變。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承擔之最大責任(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 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向吾等所支付之費用。惟無論如何吾等將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 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 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承擔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 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失, 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是次任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本報告乃根據普遍採納程序及慣例編製, 該等程序及慣例廣泛地以假設及考慮因素為依據, 而並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因素均可容易地準確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已作出專業判斷, 務請讀者及客戶細閱本報告所披露有關該等假設之性質, 並應於詮釋本報告時審慎行事。

估值乃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外聘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乙本, 連同編製報告之數據, 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 其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 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 吾等不會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 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 吾等會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檔案, 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 有關服務費用不會因吾等之結論而改變, 而吾等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於該項目、 貴公司及青海森資中擁有利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3-04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RPS (GP)
謹啟

參與報告之估值師：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黎兆楠 *BBA*
林景炫 *BASc*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蘇格蘭、德國、芬蘭、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評估師協會發出之美國專業評估慣例之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無形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保健產品及食品、礦產採掘、農業物業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子消費品生產、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名列HKIS (香港測量師學會) 所印發就上市事宜組織或參考資料有關收購與合併通函及估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在多年之估值經驗中，他曾估值及管理多項礦產採掘業相關項目之估值以供併購、集資、財務申報及管理層參考之用。彼亦編製及簽署有關礦產採掘業之技術審查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從事香港房地產估值，擁有逾九年中國大陸物業估值經驗。彼持有財務碩士學位，往年曾對多項財務資產進行估值。現時，彼名列HKIS所印發就上市事宜組織或參考資料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在多年之估值經驗中，他曾估值及管理多項礦產採掘業相關項目之估值以供併購、集資、財務申報及管理層參考之用。
3. 黎兆楠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從事香港商業企業、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彼對多類財務資產有豐富估值經驗，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權益掛鈎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作收購合併、出售及年度會計目的之商業企業如採礦、林業、物業開發、收費公路及商業零售。
4. 林景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從事香港商業企業、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彼對多類財務資產有豐富估值經驗，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財務擔保，以及作收購合併及年度會計目的之商業企業如採礦、林業及餐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1,568,720,000	股股份	15,687,200

緊隨因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568,720,000	股股份	15,687,200
929,000,000	股股份將於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時 配發及發行 (附註1)	9,290,000
<u>2,497,72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4,977,200</u>

緊隨因行使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497,720,000	股股份	24,977,200
3,843,120,000	股股份將於行使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時 配發及發行 (附註2)	38,431,200
<u>6,340,84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3,408,400</u>

附註：

1. 指於悉數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2. 指於悉數行使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或資金回報之權利)。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於其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涉及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羅輝城 (附註)	個人	15,450,000	0.98%

附註：羅輝城先生與梁儷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據此，梁儷瀟女士同意向羅輝城先生轉讓合共15,450,000股股份，作為羅輝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代價。上述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轉讓予羅輝城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儷澗女士	214,300,000	實益擁有人	13.66%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儷澗女士	756,0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19%

附註：

1. 756,000,000股股份包括因梁女士所持之第一批未行使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計算，可轉換為89,333,333股股份）及第二批債券（按換股價0.60港元計算，可轉換為666,666,667股股份）獲轉換而將發行之股份。
2. 第二批債券尚未發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羅輝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羅輝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兼合資格會計師，任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袁銘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袁銘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附帶一項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然而，由於金門資本有限公司未能遵守該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提出一項法律訴訟，且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簽發之法院裁決，金門資本有限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3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35,000,000港元之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支付日期按裁決利率所計算之利息與該項訴訟之費用總計2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Summer Lake International Ent. Corp及蕪湖市麥特維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總稱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珠海艾格醫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6,600,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按每股0.4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454,545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但該協議因未履行先決條件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 (c) Sheng De Cruz Li (賣方) 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 (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9,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通函；
- (d)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6,8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 (e)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香港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乃有關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香港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據此，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同意為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出資6,375,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f)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7,5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8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售13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93,15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 (h) 梁儷瀨女士 (賣方) 與順威 (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 (i) 本公司與Kan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Kanson提供不多於7,84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j) 本公司與Kan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Kanson提供不多於2,156,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 (k) Jackley China Limited (賣方) 與陳達強先生 (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股份銷售協議，內容乃有關以代價200,000港元買賣國際地毯有限公司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l)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承擔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為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出資4,069,791美元之責任，而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同意向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認購擴大) 之80.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m) 本公司與Kan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Kanson提供不多於58,642,160港元之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n) 該協議；及
- (o) 本公司與亞洲現代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應認購亞洲現代資源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股新股份，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應向亞洲現代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8.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權益。

9. 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事項之權益

自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或專家(如以下第11段所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及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	特許測量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均富會計師行及利駿行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均富會計師行及利駿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羅輝城先生，羅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年報；

- (d)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通函,即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下列事項之通函:(1)主要交易—出售國際地毯有限公司;(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及認購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股份;及(3)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財務援助;
- (e) 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第23至39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所述之合約,包括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5.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已修訂或無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梁儷瀨女士(賣方)與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以代價960,780,000港元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股本中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代價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受其限制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促使該協議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採取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時送達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姓名次序決定。